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其共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同时，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葛珍荣、陈爱群夫妇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4%、72.73%、74.47%，占比较高。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行业性质因素，行业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数量并不多，且发展新客户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过程，故在短时间内，公司通过发展使得客户群体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

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 四、偿债风险

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6%、89.87%、69.02%，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2、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 五、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量产项目不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对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或项目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 六、资产收购后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业务所需的产品主要是从宁海祥生采购。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6,212,226.94元的价格收宁海祥生有关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上述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该资产的账面净值。公司收购宁海祥生模具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后，具备了自行研发和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的能力，主要的模具产品均可自行生产，公司业务体系更加独立、完整，同时也消除了未来与宁海祥生产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但另一方面，资产收购后，公司经营业务增加，固定资产和存货增

多，若不能良好的利用收购的资产产生经济效益，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 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2,000.00 元、665,500.00 元和 181,400.0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48.44%、20.60% 和 30.55%，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9</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6
八、相关中介机构 .....	18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1</b>
一、公司业务概况 .....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29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7</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5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	5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6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61
五、同业竞争 .....	62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6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65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1</b>
一、审计意见 .....	71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7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92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2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9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	1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130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13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34</b>
<b>第六节 附件 .....</b>	<b>139</b>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祥路股份	指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祥路汽部有限、祥路有限	指	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宁海祥生、祥生模具	指	宁海县祥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其于2014年12月15日更名后的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芜湖祥路	指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ISO/TS16949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2002年3月公布了一项行业性的质量体系要求，它的全名是“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ISO9001：2000的特殊要求”，英文为ISO/TS16949。
PP	指	聚丙烯，公司注塑工艺所用到的原材料。
TPE	指	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公司注塑工艺所用到的原材料。
注塑件	指	由注塑机生产的各种注塑产品统称注塑件，包括各种包装，零件等，主要是由聚乙烯或聚丙烯等材料并添加了多种有机溶剂后制成的。
一级配套商	指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及其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
二级配套商	指	该类企业市场灵敏，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强，龙头企业部分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发展阶段。产品技术、价格、成本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三级配套商	指	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低端配套产品和承接外包加工的配套企业，抗风险能力弱，缺乏核心竞争力。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XIANGLU AUTO PARTS CO.,LTD.

公司网址：<http://www.froad.net/>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珍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2日

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八路2号

邮编：315613

组织机构代码：55795078-3

电话：0574-65330756

传真：0574-65330758

电子邮箱：[838350287@qq.com](mailto:838350287@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冯宗金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汽车制造业”（代码C36）。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塑料件、橡胶件、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最新修订版）“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之“第二节股份转让”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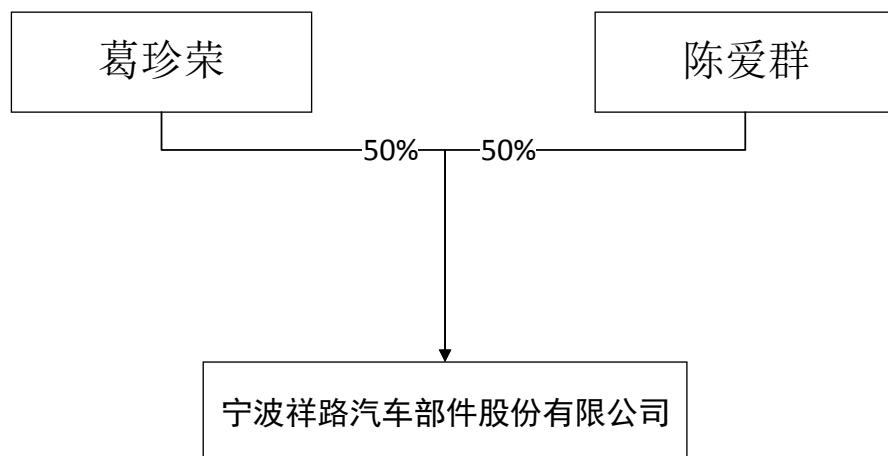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葛珍荣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爱群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葛珍荣与陈爱群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0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葛珍荣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陈爱群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00%，葛珍荣与陈爱群系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因此，两人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葛珍荣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大专学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01年3月，于宁波华东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学徒；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于宁波华东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管。200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2010年6月起任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爱群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于宁海县新华工具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于宁海杨帆贸易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2年1月至2003年4月于宁波波特顺塑料用品有限公司任主办

会计；2003年5月起至今任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6月起任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注册于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注册号为330226000061583，法定代表人为葛珍荣，注册资本150万元，住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八路2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塑料件、橡胶件、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公司营业期限自201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祥路汽部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珍荣	75.00	50.00	货币
2	陈爱群	75.00	50.00	货币
合计	-	150.00	100.00	-

2010年6月22日，宁波市海曙友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友益字验（2010）第522号《验资报告》，证实上述资金足额到位。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8日，祥路汽部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葛珍荣以货币方式增资425万元，股东陈爱群以货币方式增资425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葛珍荣	500.00	50.00	货币
2	陈爱群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2014年6月20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准登记上述事项。

###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0月20日祥路汽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7日，祥路汽部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89号《审计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32号《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967,778.93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将其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0,000,000元，分为1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967,778.93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32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6158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葛珍荣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陈爱群	500.00	5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葛珍荣，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爱群，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陈其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毕业于毛屿中学，初中学历。2008年至2010年，于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任采购；2010年至2014年，于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主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赵志华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7月出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本科学历，塑料工程专业。2001年1月至2013年3月，于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浜口今辅先生，日本国籍，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日本京都龙谷大学，本科学历，经济专业；2000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日本KUMIKAI工业株式会社，任品保经理；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于日本MINTHJAPAN株式会社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于拓海实业株式会社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于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葛海丰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0年2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宁波波导萨基姆电子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台北世庆集团—宁波福科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奉化晨光电器有限公司；2013年3至今就职于公司；自2014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林朝晖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浙江海洋学院，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2004年10月至2006年10月，于一禾测绘任设计师；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于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任工程中心主管；自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金四满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9月出生，毕业于宁海县桥头胡中学，高中学历；1996年至2010年，于宁海三维模塑有限公司任生产经理；2010年至今于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4年12月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珍荣，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赵志华，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冯宗金先生，财务总监，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省财经学院，大专学历，会计专业；1992年10月至1994年4月，任宁波大梁山啤酒行会计员；1994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大梁山集团宁化麦芽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自2014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5,398,564.83	19,968,130.21	10,659,102.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67,778.93	2,023,733.12	1,603,35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67,778.93	2,023,733.12	1,603,351.0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3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35	1.07
资产负债率（%）	69.02	89.87	84.96
流动比率（倍）	0.77	0.62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57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7,137,999.70	22,890,572.02	16,464,448.51
净利润（元）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毛利率（%）	30.87	39.57	32.30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86.03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7	68.31	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6	4.47	4.55
存货周转率（次）	5.05	9.44	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3,911.83	3,711,202.42	2,542,72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7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八、相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孙凯、张亮、季君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浙江粮油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 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幢 601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000-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邵明亮

###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9777

经办评估师：梁雪冰、洪柳亚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概况

#### (一) 主营业务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塑料件、橡胶件、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二) 主要服务和产品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模具，其中公司汽车零部件以汽车车门用密封系统为主，主要包括三大类：三角窗系列、动态密封零部件系列、堵头卡扣压条系列。



通过多年的有效运行，公司已成为国内众多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供应商，公司主要直接或间接为以下客户提供配套服务：



CSA COOPER STAND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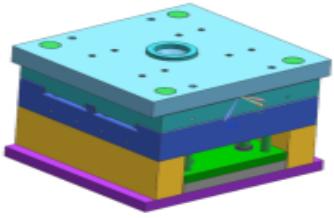


VOLVO



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展示	作用
三角窗系列	三角窗		轿车后排车门上的三角形或近似三角形的车窗，用于密封。
动态密封零部件系列	内外水切		车门玻璃上升下降下缘的内部和外部的两侧的橡皮刮水条内部叫内水切，外部叫外水切。
	导轨		轿车上用于引导玻璃升降的装置。
	密封条		轿车车门上用于密封的装置。

堵头、卡扣压条系列	堵头		轿车上不同部件上用于固定、装饰用。
	卡扣		
	压条		
	装饰条		
模具系列	模具		用于生产各种汽车部件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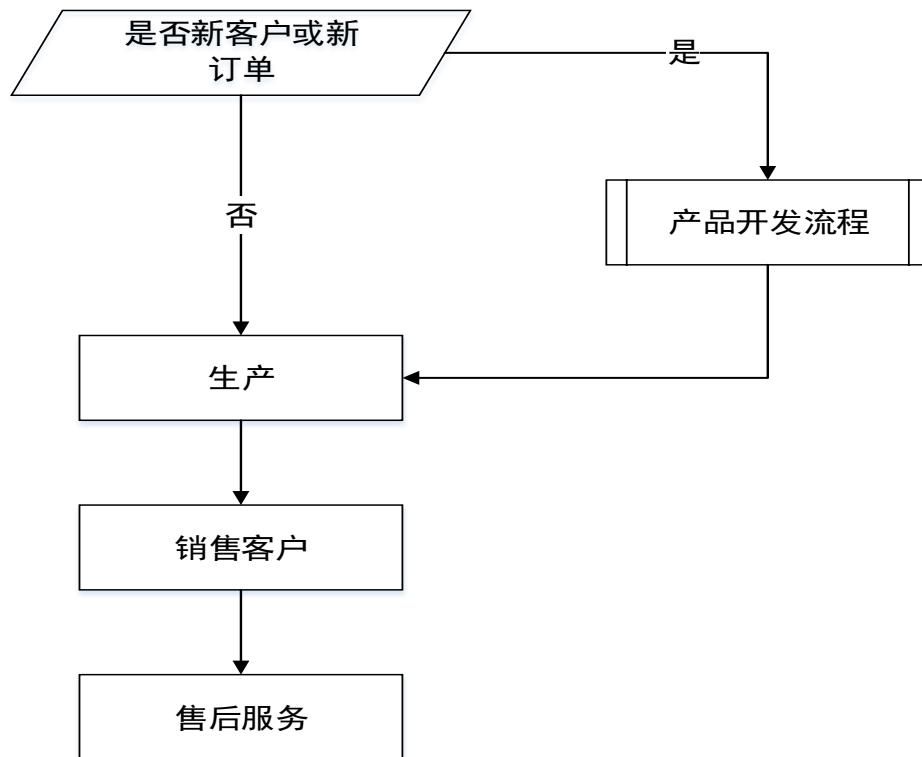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部门	职能和责任
市场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新市场的开拓和老产品市场的维护。
生产部	负责产品的合理化安排生产。生产部主要分成汽车部件事业部、模具事业部和防撞梁事业部。
技术部	负责产品、模具的设计与开发。
财务部	负责各类款项的财务账目。
物流部	负责原材料及产品的周转。
质量部	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及原材料进厂的检验。
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行政及人事等事项。

## (二) 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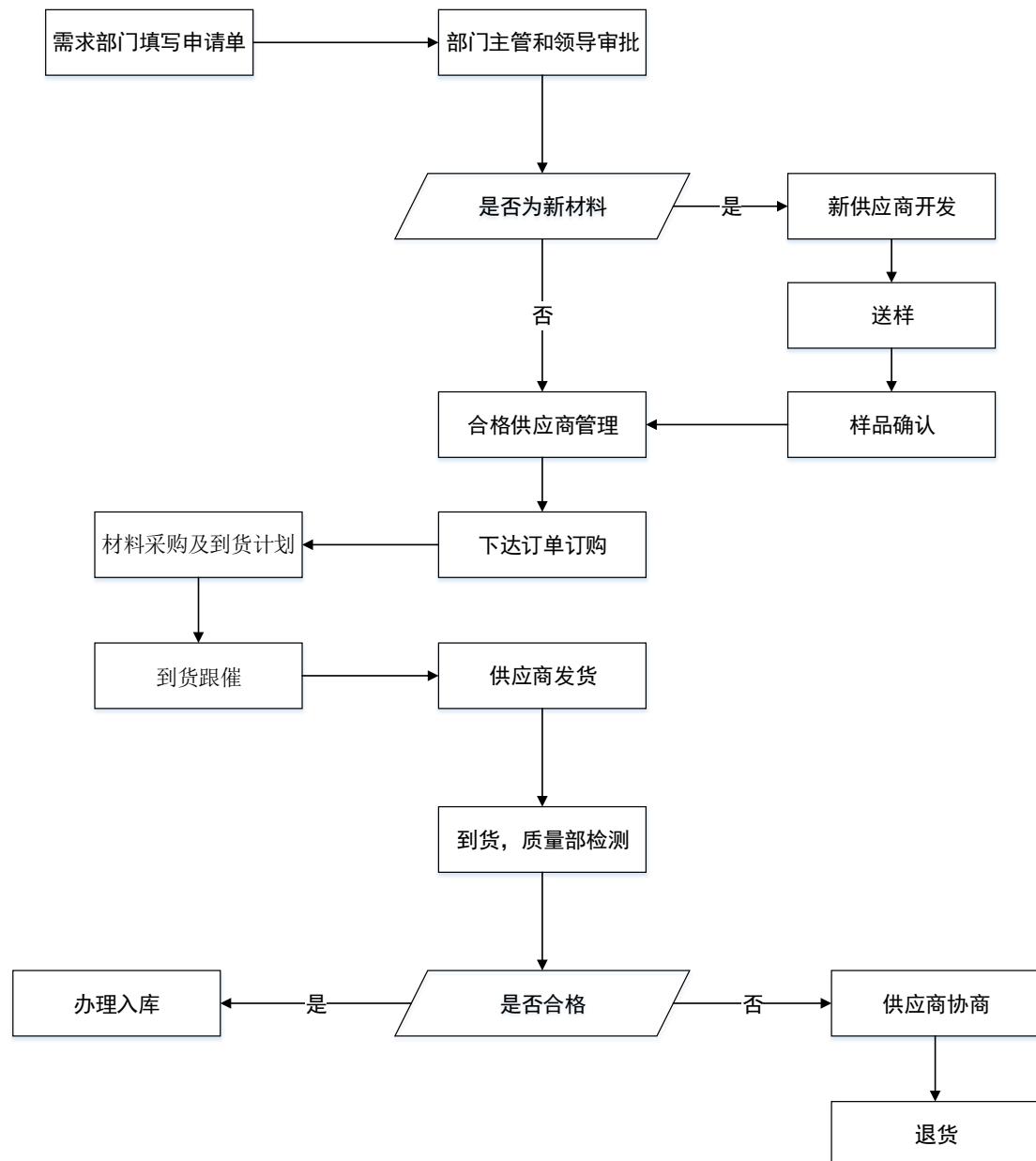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了国际汽车行业通用的 ISO/TS16949 质量管理认证，并在生产、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如下：



公司作为汽车部件生产商，所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均是根据客户的车型或要求研究开发，首先是销售部开发客户，获得客户意向性询价；然后技术部进行产品的开发，获得客户认可后，再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批量化的生产。

公司同时也具备了汽车部件模具生产能力，除了生产用于制造自身开发产品的模具外，公司也为其他一级或二级配套商供应其生产所需的产品模具，具体生产流程与上述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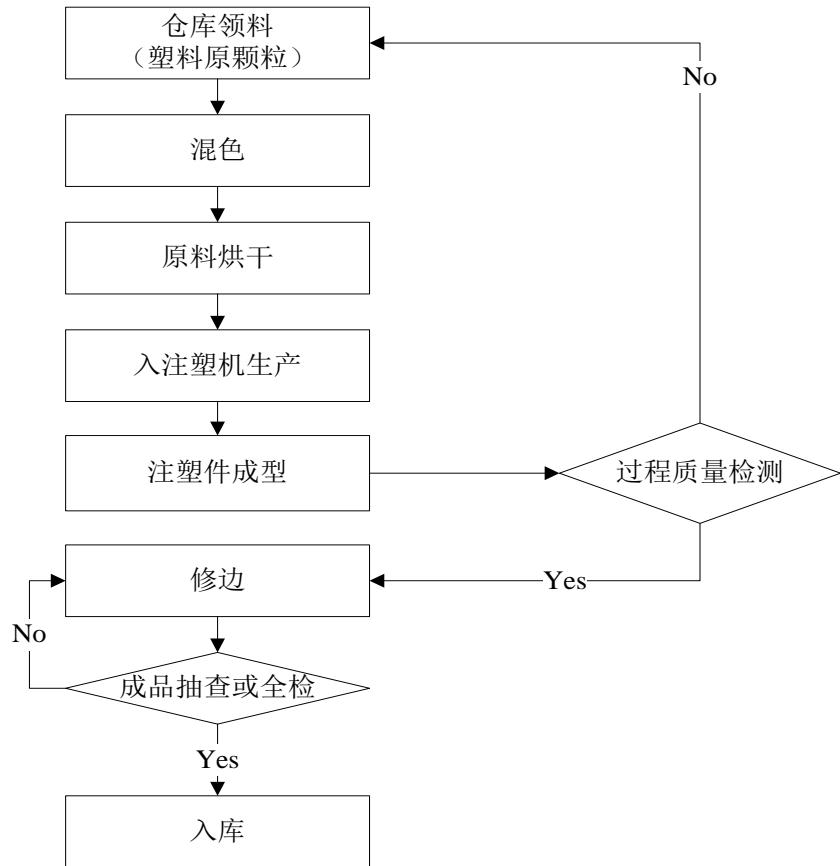
## 1、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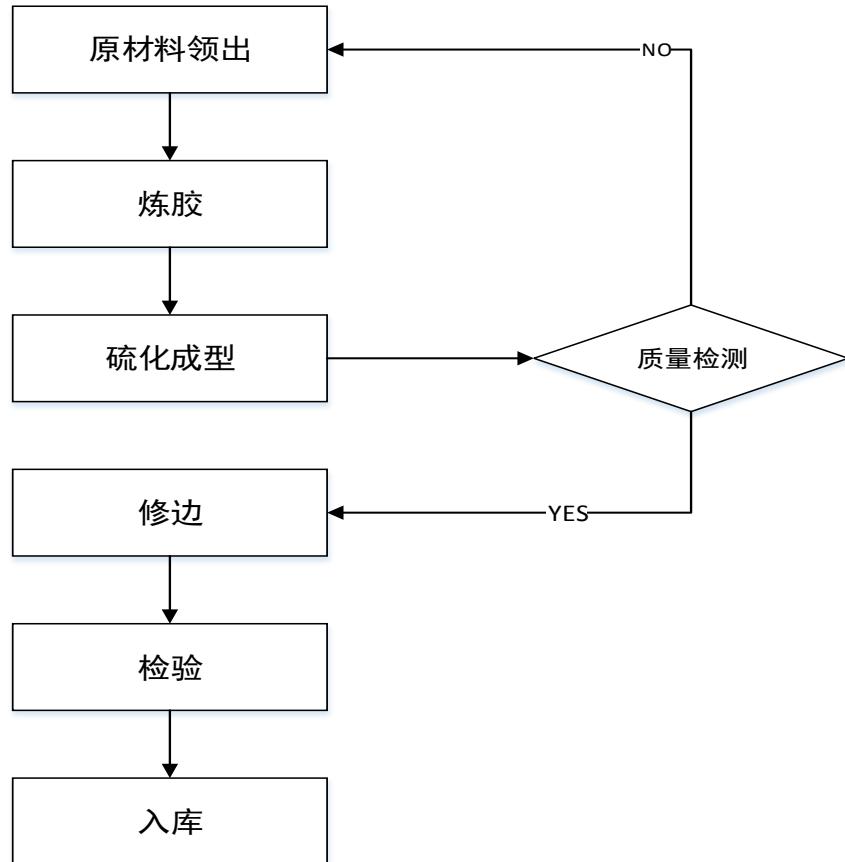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流程和模具生产流程，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又分为塑料的注塑生产流程和橡胶的硫化生产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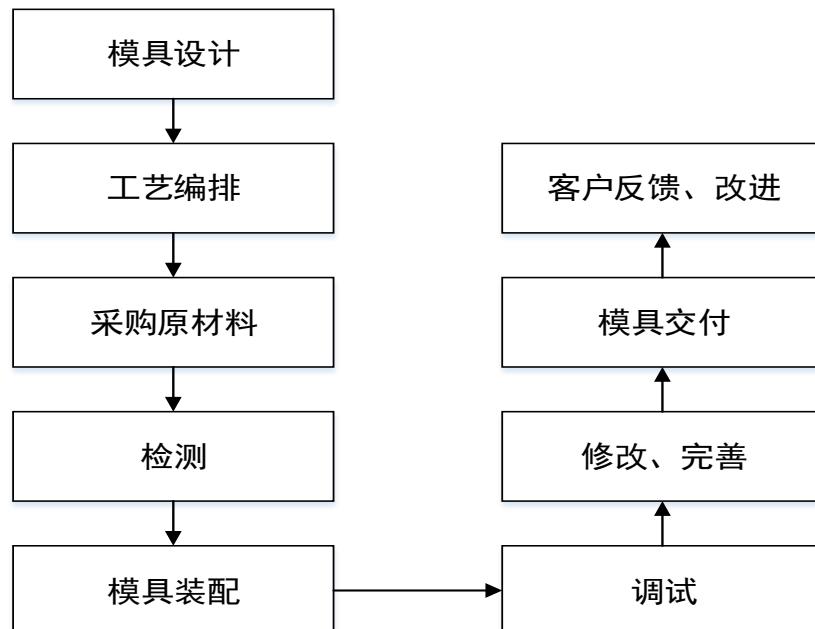
## (1) 注塑生产流程



## (2) 橡胶硫化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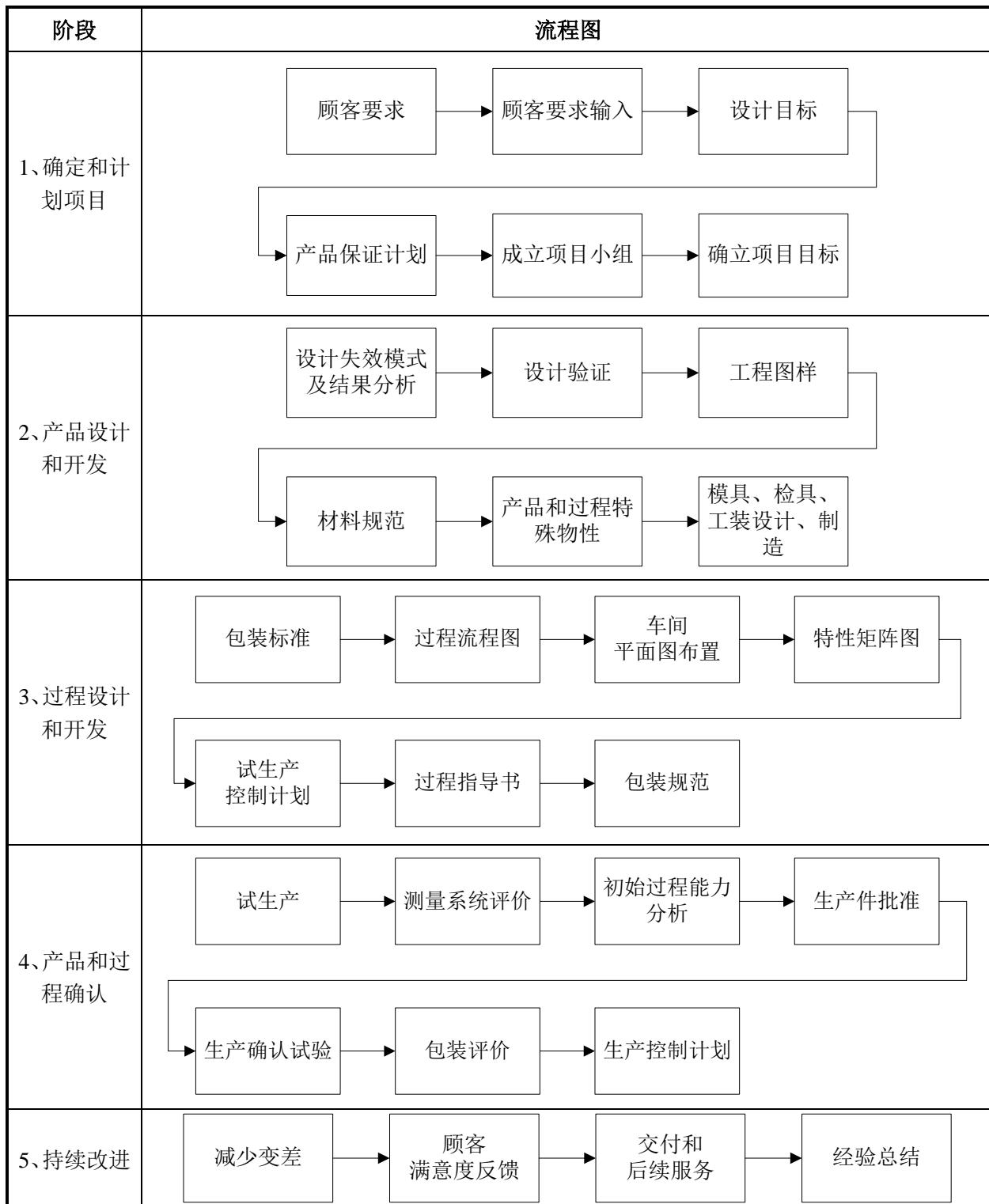
### (3) 模具生产流程



### 3、新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严格执行 ISO/TS1694 认证标准，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分为五大步骤：

(1) 确定和计划项目；(2) 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3) 进行过程的设计和开发；(4) 过程和产品进行确认；(5) 持续改进。具体流程图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开始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核心技术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如下：

##### 1、软硬复合产品成型工艺

PP+TPE 的软硬复合产品，通过 CAE 分析控制形变，从而采用二次成型技术来替代双色注塑，大大降低了前期的成本投入，用低投入做出高品质的产品，目前已成功运用在公司密封条系列产品上。

##### 2、复杂断面的产品模具制造技术

公司作为上海汽车指定的三角窗一体成型产品模具的核心供应商(全国三家之一)，在三角窗一体成型产品模具生产技术上，拥有较高的技术力量。公司通过合理的模具结构及辅助机构的运用，解决了以前的老模式存在的一些问题(模块都靠手动拿出，模块间容易碰伤，压模现象普遍)，从而提高了模具的可操作性、模具寿命、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效率。

##### 3、防撞梁产品技术

公司防撞梁产品定制了重型高段位的成型生产线，并采用日本 MOTOMAN 高性能焊接机器人和双工位伺服变位机等先进技术，已经成功研制出 B 型、C 型、改良 B 型等多个断面供客户选择，已经成功和北汽、广汽旗下的品牌取得合作，目前正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预计在 2015 年下半年研发成功后实现收入。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一种汽车玻璃外挡水装置	ZL201120304584.3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2	一种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用管	ZL201120304643.7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3	一种汽车玻璃内侧防水装置	ZL201120304549.1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4	一种汽车发动机尾气管	ZL201120304594.7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5	一种新型的汽车玻璃三角窗	ZL201120304620.6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6	一种发动机涡轮增压管焊接箱	ZL201120304572.0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7	一种新型的汽车玻璃窗导轨	ZL201120304603.2	实用新型	2011.08.19—2021.08.18
8	一种汽车门条后门角模具的脱模机构	ZL201420380876.9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3
9	车辆门条门条成型用模具	ZL201420380844.9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0	车辆门条后门角模具的脱模装置	ZL201420380842.X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1	用于车辆门条门角成型的模具	ZL201420380820.3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2	用于车辆门条门角成型用模具	ZL201420380818.6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3	泥槽前门A柱成型用模具	ZL201420380816.7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4	滑块抽芯机构	ZL201420380888.1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5	汽车门条后门角模具的浇道结构	ZL201420380887.7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16	汽车门条后门角模具的脱模机构	ZL201420380878.8	实用新型	2014.07.04—2024.07.04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ISO/TS 16949:2009 认证证书》	IATF: 0113691	汽车的塑料和橡胶成型密封件、注塑成型件、金属冲压件的制造	2013/11/27	2016/11/26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14E20086RO M	橡胶密封件、注塑成型件的生产和服务	2014/05/28	2017/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214E10118RO M	橡胶密封件、注塑成型件的生产和服务	2014/05/28	2017/05/2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100009	-	2014/10/30	三年	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获得了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司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的环评批复。

#### (六)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比例(%)
1	机器设备	15,554,975.83	12,727,549.90	81.82	89.07
2	运输设备	2,150,100.41	1,363,920.72	63.44	9.55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3,974.03	197,363.99	62.86	1.38
	合计	18,019,050.27	14,288,834.61		10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2、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办公用房均为租赁用房，具体情况如下表：

座落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用途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八路 2 号	公司	宁海县城关笆弄头五金设备厂	2011. 12. 1~2016. 11. 30	办公
宁海县科技七路 12 号科技园区厂房	公司	宁波市佳龙塑业有限公司	2014. 12. 1~2019. 11. 30	办公和生产

公司租用的两处办公和生产用房，出租人均对房产具备相应权利，建筑物产权清晰，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不存在潜在纠纷。宁海县城关笆弄头五金设备厂和宁波市佳龙塑业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以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五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数控铣床	444, 193. 07	444, 193. 07	62
注塑机	425, 470. 09	398, 580. 41	95
塑料注塑成型机	423, 076. 92	312, 780. 69	82
塑料注塑成型机	337, 606. 84	286, 932. 13	89
三坐标测量仪	256, 410. 24	230, 076. 92	95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0 月底，公司员工总数为 123 人。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4	19
技术人员	17	14
销售人员	7	6
财务人员	4	3
生产人员	53	44
其他人员	18	15

合计	123	100
----	-----	-----

## (2)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0	8
大专	21	17
高中及以下	92	75
合计	123	100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8	39
30-40 岁	50	40
40 岁以上	25	21
合计	123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赵志华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林朝晖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王曦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浙江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凯达工业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设计主任；2007 年 8 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赵伟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5 至 2007 年 8 月于模具城加工店担任模具

工；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于宁波艾瑞激光有限公司担任模工具；2009年4至2010年5月任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模具部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模具部主管。

李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3年2月于宁波信泰机械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班长；2013年3月至今于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八）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期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比（%）
2012年	2,089,778.76	16,464,448.51	12.69
2013年	1,732,264.68	22,890,572.02	7.57
2014年1-10月	2,698,329.92	27,137,999.70	9.94

##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主打产品为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模具，其中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又分为三大产品系列，分别是三角窗系列、动态密封零部件系列、堵头卡扣压条系列，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10月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三角窗系列	864.00	53.10	1,047	46.00	829	30.59
动态密封零部件系列	472.00	29.01	667	29.31	1,066	39.34

堵头卡扣压条系列	291.00	17.89	408	17.93	363	13.39
模具			154	6.77	452	16.68
合计	1,627	100.00	2,276	100.00	2,710	100.00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按销售总额计算，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4,096,726.19	24.88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2,893,890.28	17.58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313,679.83	14.05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	2,082,451.66	12.65
瑞安市祥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73,968.76	11.38
合计	13,260,716.72	80.54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5,273,723.71	23.04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3,343,132.14	14.60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3,154,265.77	13.78
瑞安市祥润橡塑有限公司	2,585,347.71	11.29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	2,292,895.57	10.02
合计	16,649,364.90	72.73

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746,108.44	24.86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通用大众广汽	3,619,770.51	13.34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福特神龙通用	3,520,810.24	12.97
瑞安市祥润橡塑有限公司-奇瑞比亚迪	3,248,331.91	11.97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东风	3,074,027.34	11.33
<b>合计</b>	<b>20,209,048.44</b>	<b>74.47</b>

注：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瑞安市祥润橡塑有限公司和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为一级配套商，其对应的主要整车制造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对应的主要整车制造商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广州汽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长安福特、神龙汽车
瑞安市祥润橡塑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比亚迪汽车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汽车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54%、72.73%、74.4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50%，集中度较高，主要也是由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性质所决定的。公司作为一家二级配套商，主要客户为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行业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数量并不多，在公司目前营收规模处于增长初期阶段的情况下，存在着对主要客户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塑料原颗粒（PP、TPE 等）、注塑件、橡胶件、模具等产品配件，公司的原材料、配件及其供应情况良好。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因此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原材料	13,713,022.19	73.18%	9,390,274.35	68.25%	7,615,410.89	69.12%
人力成本	1,934,107.85	10.32%	1,674,233.54	12.17%	1,596,151.39	14.49%
制造费用	3,090,757.08	16.49%	2,694,515.05	19.58%	1,805,744.64	16.39%
小计	18,737,887.12	100.00%	13,759,022.94	100.00%	11,017,306.92	100.00%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1,545,292.74	19.08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注]	1,338,025.63	16.53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85,090.13	9.70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558,502.01	6.90
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0,044.21	5.06
合计	4,636,954.72	57.27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83,995.50	22.95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1,522,900.26	11.33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1,377,155.54	10.25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599,989.18	4.47
宁海县易浩塑业有限公司	461,177.78	3.43
合计	7,045,218.25	52.43

2014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394,559.89	37.45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3,098,603.86	18.15
宁海县齐家模塑有限公司	457,495.17	2.68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416,502.56	2.44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376,598.08	2.21
合计	10,743,759.56	62.92

注：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说明，下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7.27%、52.43% 和 62.9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上游行业竞争充分，货源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过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持有芜湖祥路公司 40% 股权，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持有宁海祥生 100% 股权，对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已将其持有的芜湖祥路全部股权转让给芜湖祥路的其他股东，宁海祥生也已变更了主营业务，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说明。

除此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分两类：第一类为已量产，对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第二类为仍处于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已量产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密封条、水切	-	2014/3/18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中
2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饰条卡扣等	-	2013/3/15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三角窗	-	2014/1/1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三角	-	2014/6/1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	执行中

		窗、饰条			司	
5	销售框架协议	汽车三角窗、饰条	-	2011/10/26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中
6	销售框架协议	导槽水切	-	2012/1/12	瑞安市祥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7	销售合同	模具	2,178,000.00	2014/05/15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8	销售合同	模具	2,247,300.00	2014/09/03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9	销售合同	模具	525,000.00	2014/02/19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注：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公司模具产品则是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选取标准是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

## （2）对未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产品开发商务框架协议	防撞梁	2014/10/20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产品开发商务框架协议	防撞梁	2014/6/12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中

## 2、重大采购合同

###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注塑件、橡胶件	-	2014/6/9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采购框架协议	包装盒	-	2012/1/10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执行中
3	采购框架协议	塑料	-	2014/1/1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中
4	采购合同	模具	656,000.00	2013/5/10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下订。公司模具产品则是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是合同金额大于 50 万元。

### （2）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模具成型机等	1,650,000.00	2014/7/14	宁波江北盛亚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中
2	设备采购合同	注塑机	755,800.00	2014/2/26	宁波得天独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完毕

注：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70 万元的合同。

### 3、借款合同

####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本公司	1,500,000.00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2014/05/12-2014/11/11
本公司	2,000,000.00	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	2014/05/22-2015/05/20
本公司	2,000,000.00	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2014/10/16-2015/10/16

### 4、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	被担保单位	最高担保金额	抵押物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机器设备	2017/5/5

### 5、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合同签署日
宁海祥生	本公司	宁海祥生拥有的与模具生产有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	6,212,226.94	6,212,226.94	2014/10/22

注：资产转让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依托自身研发和生产实力，为国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提供汽车零部件和汽车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持续对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研发，未来还将继续推出包括汽车防撞梁在内的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从而实现持续利润流入的目标。

###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询价方式，通过对比质量、价格、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选定物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订单提供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且公司进行持续的供应商管理。公司为了保持原材料，以及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配件和配件表面处理工艺的采购价格稳定，采取按年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当年采购品种和价格，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订单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模具，主要是向公司关联方宁海祥生采购，其中用于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的模具，公司作为固定资产采购；用于继续销售的模具，公司作为产成品采购。为增强公司模具生产和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和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账面净值收购宁海祥生模具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价为人民币621.22万元。至此，公司具备了自行研发和生产汽车模具的能力，具体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 （二）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汽车零配件行业的性质和市场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和销售需以下游客户为导向，需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根据客户的需求，为相应车款的零部件进行量身订制，并与整车保持同步开发。开发的产品包括了直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和为一级配套商供应的汽车零部件模具产品。

公司生产模式具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研发设计阶段；第二阶段为试样阶段；第三阶段为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第四阶段为量产阶段。一般情况下，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的周期大约为两年。对于新项目，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供货等协议内容），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整车进行同步产品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可行性后根据产品结构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并自行加工，然后进行小批量试制，并通过多项可靠性试验和路试后对客户小批量供货，经客户确认产品后，最后实现量产。实现量产后，物流部根据市场部客户订单的情况按月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功能是根据月订单量预估各个产品线的月产量，从而协调物流部匹配相应的原材料和配件

量。生产部编制的月生产计划会按周实施，起到较为精准的下达生产和采购任务的目的。

前期模具开发费用是研发、试样、小批量生产阶段的主要费用之一，均由客户承担，客户完全支付模具开发费用后，该模具的所有权归客户。公司收取前期模具开发费用的主要方式有两种：第一种是客户在模具开发前支付部分费用，并按照开发进度分段支付，一般在量产后一年内付清所有费用；第二种是经公司和客户协商，前期模具费用分摊至单体产品价格。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生产完毕后直接交付给下游汽车配件配套商或汽车整机制造商。在汽车行业，通常整车制造商会将需要的零部件按照一定类别打包交由一级配套商提供，而一级配套商取得整车制造商的订单包后，并非所有的零部件均有能力自己生产，还需要继续向二级配套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一级配套商，未来公司将逐步增加整车制造商客户的比例，丰富公司客户的数量和类型。

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并且处于公司下游的汽车零配件配套商和汽车整机制造商实力较强，因此公司对于产品定价的话语权较弱。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经历两年左右的研发、试样、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并进过客户确认后，进入量产阶段，一般产品的量产生命周期约为五年。自量产开始，公司与客户就某一项目签订产品供应合同，一般为一年期的框架协议，每年确认供应的相应品种和价格，并根据客户实际订单供货。在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随着该产品新的竞争供应商的出现，部分配件价格会逐年下降，直到车型产品寿命结束。

### （四）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在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和模具产品上的技术积累和销售渠道的建设，为下游一级配套商和整车制造商在汽车零部件上提供了完善和高质量的解决方案，从而在产品寿命周期内，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到了营业收入的 10%，并且拥有多项在汽

车零部件领域的专利技术，公司在技术的优势，也保证了公司可以通过在现有产品上适配更多的客户车型以及开发新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如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汽车防撞梁产品），来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汽车制造业”之子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代码 C366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制造业”之子类“汽车制造业”（代码 C36）。

### （二）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改革政府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制度，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方式。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方式，由企业直接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 2、行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2013/2	国务院
2	《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财建【2009】248 号）废止	2013/1	国务院

3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的通知》	2012/9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4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6	国务院
5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交汽车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6	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
6	《专用校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2012/6	工信部
7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或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公告（第二批）》	20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8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修订）》	2012/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9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核算办法》	2012/3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部
10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09/10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1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3	国务院
12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2009/3	国家发改委
13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2006/12	国家发改委

### （三）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十一五”期间，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汽车零部件工业综合竞争力增强，产业集群逐步成形，出口水平不断提高。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而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其中包括(1)汽车部件：离合器总成、变速器总成、传动轴总成、分动器总成、前桥总成、后桥总成、中桥总成、差速器总成、主减速器总成、后悬挂弹簧总成等；(2)汽车零件：缓冲器（保险杠）、制动器、变速箱、车轴、车轮、减震器、散热器（水

箱)、消声器、排气管、离合器、方向盘、转向柱及转向器等零件。按功能划分通常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

各大类主要功能介绍及零部件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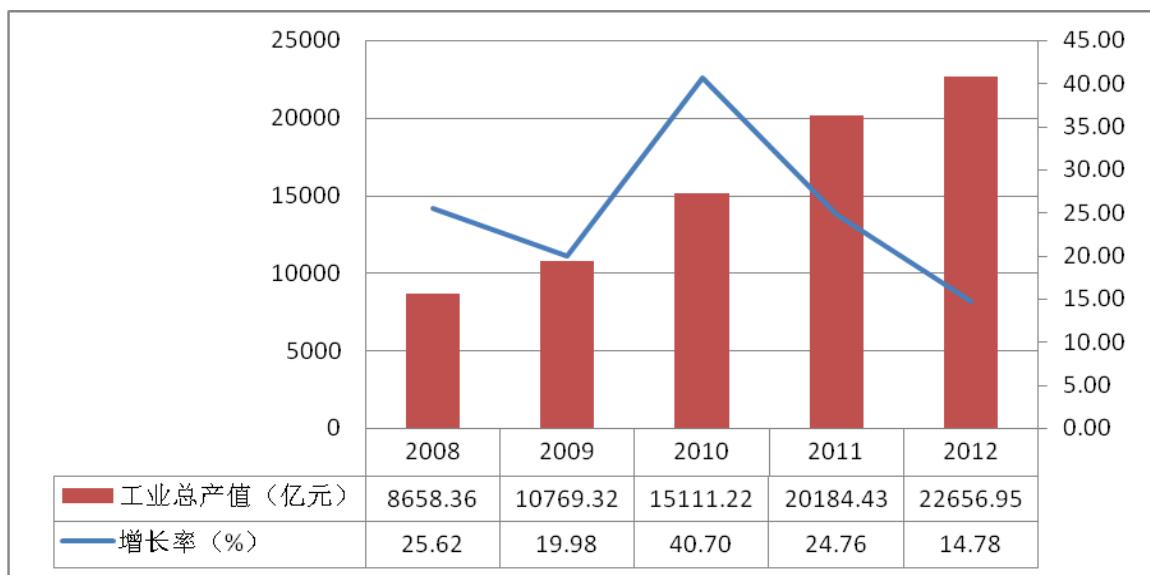
分类	系统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厢两部分组成。包括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一般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
电器、电子产品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通用件	标准螺母、标准螺丝等。

## 1、行业市场规模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3 年-200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平均保持在 20% 以上。伴随着中国汽车整车行业 2009 年和 2010 年两年的高速增长，处于整车行业上游的汽车零部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率在 2011 年达到了 40.70%。2011 年以后中国汽车整车行业遭遇了行业拐点，总产值增幅骤降，这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在 2011 年，产销率从 2010 年的 99%，下降为 98%；亏损企业总额变化率也由 2010 年的 -36.24 (即没有出现亏损)，变为 2011 年的 77%，企业单位数也从 2010 年的 11583 家降为 8396 家。

2012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为 22,656.95 亿元，同比增长 14.78%，对比 2011 年的总产值增速，继续呈现增速大幅降低的姿态。

### 2008 年-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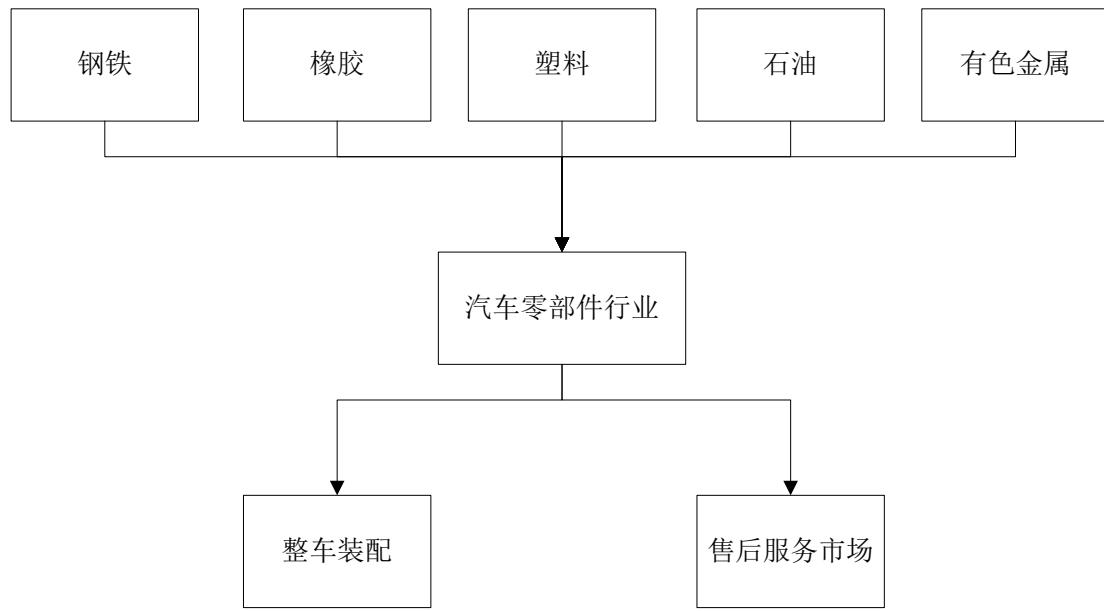
### 2008 年-2012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指标

年份	企业数量(家)	从业人员	资产总计(亿元)	增长率(%)
2008	8,303.00	1,748,272.00	7,533.97	17.06
2009	10,468.00	1,923,805.00	9,414.13	20.12
2010	11,583.00	2,250,952.00	11,780.16	24.35
2011	8,396.00	2,370,987.00	13,918.57	19.82
2012	9,341.00	2,533,421.00	16,172.08	13.0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上下游行业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汽车行业产业链条的中间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原材料行业，包括钢铁、机械、橡胶、石化、电子、纺织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如下图：



### (1) 上游原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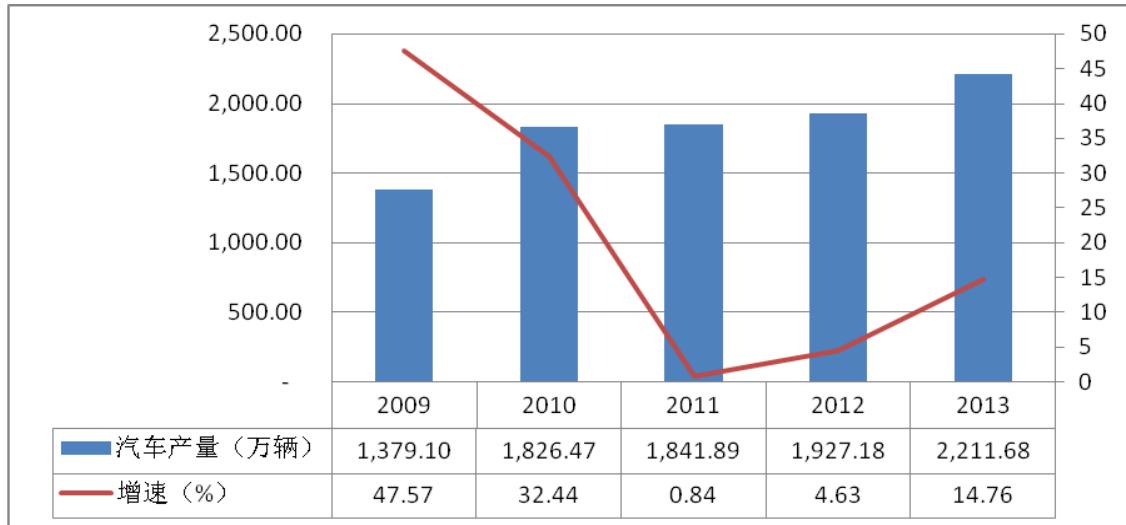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游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原材料行业，原材料供货量充足、且渠道丰富，但价格受国内外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已经拥有丰富的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等期货交易品种，大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制造企业可以通过所需原材料的套期保值，来对冲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平滑采购成本。

### (2) 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下游行业的下游为整车制造行业和售后服务行业，根据统计整车制造行业占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需求量的 80%，因此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对于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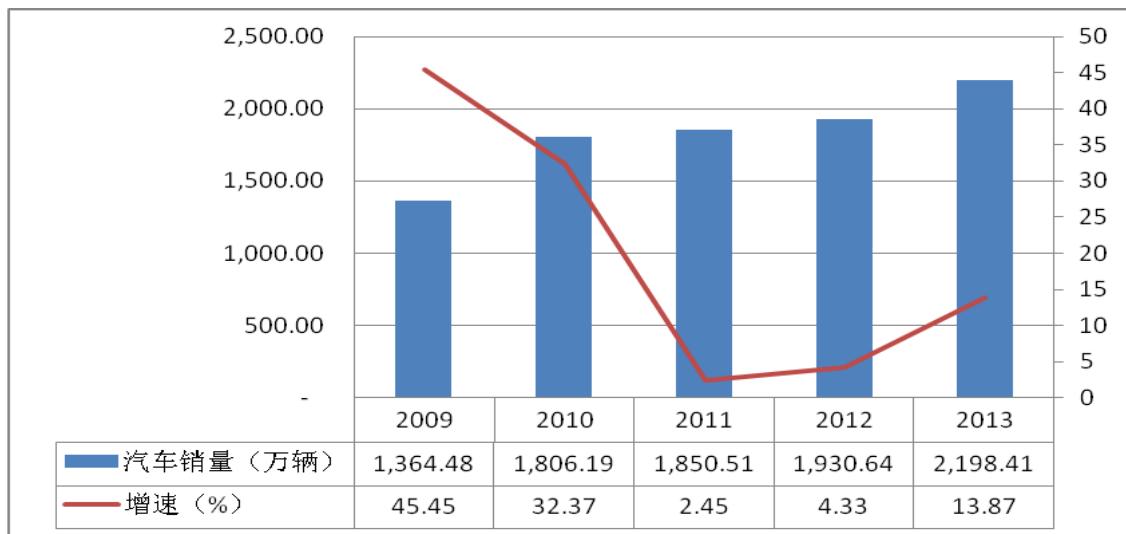
近10 年来，我国汽车的生产与消费规模均出现了井喷式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8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934.51万辆，汽车销量达到 938.10万辆，提前实现了《中国汽车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所提出的“2010 年汽车产销量达到900 万辆”的预期目标。2009 至2013 年，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下，我国汽车市场仍然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态势。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211.68万辆和2,198.41 万辆，首次突破2,000 万辆大关。目前，我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 2009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年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咨询数据整理

2011年，中国汽车行业的产量和销量增速都遭遇了拐点，但是经过调整，中国汽车行业总产量和总销量，以及其增速在2012年和2013年均有稳步回升。“十二五”期间，虽然汽车行业面临鼓励汽车消费政策退出以及大城市限购等不利影响，但是仍将拥有较好的发展势头。

中国汽车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发展是汽车需求增加的最大动力，根据历史经验，主要汽车消费大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到普及都延续了 20-30 年，例如 60 年代的日本和 90 年代

的韩国。中国汽车市场才刚刚进入快速增长期，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将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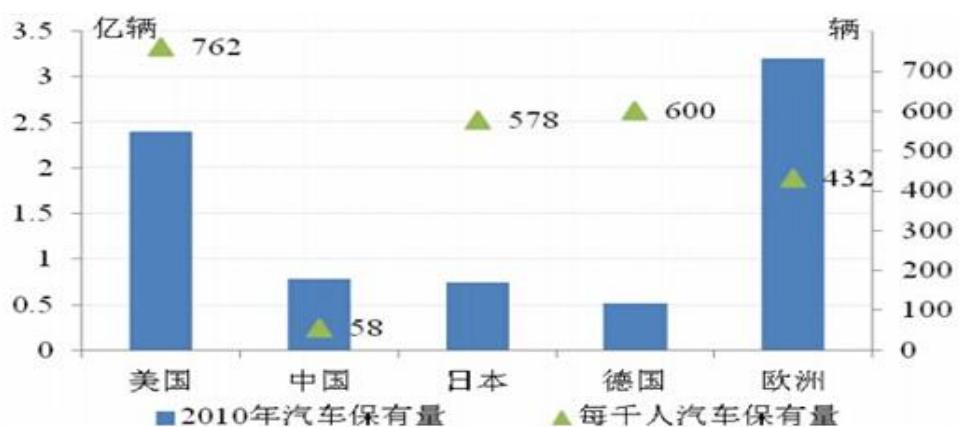
### 中国、日本、韩国汽车工业发展对比

国家	阶段	时期	人均 GDP(美元)	千人保有量	GDP 增长率(%)	销售增长率(%)
日本	起飞期	1960-1964	530-848	5-7	10.10	35.80
	普及期	1965-1969	918-1696	22-67	10.60	36.50
		1970-1973	1959-3683	84-133	7.80	8.10
韩国	起飞期	1981-1986	1310-2370	7-16	8.30	25.00
	普及期	1987-1991	2900-5450	20-63	10.30	32.00
		1992-1997	7220-10550	79-166	7.00	6.70
中国	起飞期	2002-2007	1135-2280	5-17	10.50	32.80
	普及期	2008-2015	2680-5300	18-64	9.00	18.00
		2016-2020	5900-12000	50-122	7.00	10.00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第二，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远低于美国、日本和德国的水平，其中美国2010年底的汽车保有量已经超过2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762辆，而同期我国的汽车保有量还不到1亿辆，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还不足美国的10%。因此，中国汽车行业仍然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 主要国家和地区汽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社会发展报告 2012-2013》

第三，我国各省市人口数量及经济水平不同，不同地区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

也不相同。从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来看，一些较发达的省市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已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而部分三四线城市，尤其是中西部城市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依然较低。然而，受益于我国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将保持稳定的增长。从中长期看，人口基数庞大的三四线城市的汽车首次购买需求，以及一二线城市的汽车换代需求，将给未来 5~10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中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市场份额将不断递增。而庞大的售后市场需求也给国内汽车零配件企业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零配件行业依然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4、行业壁垒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有以下几种行业壁垒：

##### (1) 整车零部件采购体系进入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

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新进入企业取代原有的配套供应商较为困难。

## **(2) 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壁垒**

随着汽车消费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同步开发是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试验的过程，部分规模较小、研发实力较弱的零部件供应商，受到开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较难参与到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产品的过程中来。因此，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已经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没有同步的产品开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3) 质量体系认证、工艺过程审核和产品认可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配套企业要进行严格的选择和控制。首先，零部件企业必须建立主机厂商指定的国际认可的第三方质量体系，如 ISO/TS16949；其次，主机厂商还要对零部件配套厂的各个方面（如 QCLDM-质量/成本/物流/研发/管理五方面）进行严格的打分审核，并进行现场制造工艺审核；最后，每一种配套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审核，并经过持久的产品装机试验考核。

## **(4) 资金门槛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往往占据一

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 (5) 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情况下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 5、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下游整车制造商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上游零部件行业造成较大压力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展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 (2) 环保、交通等问题可能抑制汽车需求

近年来，污染排放已引起全球共同重视的话题，随着汽车保有量和消费量的不断增加，汽车尾气排放已成为造成空气污染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增长和道路瓶颈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交通拥堵也成为摆在城市发展面前的一大难题。因此，汽车行业需求面临政策的制约。事实上，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不断出台各种政策，如提高汽车排放标准、限发汽车牌照等办法，控制汽车消费的过快增长，从而达到减少污染排放和缓解交通压力的目的。另外，随着国际油价不断上涨，以及日常使用中的停车费、保险费、维护费不断增加，汽车的使用成本正在不断攀升；同时，随着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其替代效应日益体现，汽车作为一种代步工具，其优势

正在逐步减弱。因此，下游行业受到政策、环境、交通拥堵等方面的影响，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大型整车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自给率较高（超过70%），零部件供应主要来自于旗下的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对专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依赖较低。近年随着汽车零部件专业化供应体系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逐渐成为整车生产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整车配套市场、维修市场和出口市场，其中，配套市场是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主要目标渠道，通过自身在规模、技术、品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塑造竞争优势。

汽车行业金字塔型产业组织模式的各层级配套企业的竞争局势如下表：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配套	整车生产企业的直属专业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全球性的竞争优势。
第二层	二级配套	-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甚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配套	-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业务状况主要属于二级配套商层次，主要技术优势在于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产品上，并逐步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拓展，相关领域竞争较为激烈。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现阶段主要致力于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以及汽车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在此基础上，通过自身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线的持续研发，继续开发出防撞梁等其他零部件产品。公司目前拥有年产系统化、模块化汽车部件 20 万台份的生产能力，基础设施完善，拥有加工中心、精雕机、海天注塑机、焊接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万能试验拉力机 TY800、分析投影仪 JT300A、阻燃试验机 QCS-1 等先进的分析实验器材，为公司产品的快捷、高效的研发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在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产品中，公司开发的一体成型三角窗产品，具有生产成本低、密封性能好、安装方便等特性，其相关模具产品是通用汽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指定的三家核心供应商之一。在车门导轨系列产品上，公司产品具备了生产成本低、安装方便、密封性好等优势，减小了玻璃与导轨之间的摩擦系数，玻璃升降更加平缓。公司在行业中对于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 3、公司竞争优势

### （1）完善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产品研发、模具设计、零部件制造、总成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具备很强的模具设计能力，所设计的三角窗产品模具，是通用汽车公司全国指定的三家供应商之一；完善的产业链优势使得公司减少了中间环节成本，缩短了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以及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经营全面运行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通过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13 年 11 月获得了延续认证。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从成立至今，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未出现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亦未出现过延迟交付现象。

### (3)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 10%，目前已经拥有了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其中多项技术也已实现产品化。公司在目前车门密封系统产品线上，通过自身的研发能力，新开发出汽车防撞梁产品等新产品线，也进一步凸显了公司研发技术水平。

### (4) 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从前期设计到模具开发、小批量生产，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标准进行，考虑产品批量生产的质量成本和制造成本。因此，公司自行开发的产品批量制造具备成本优势。

## 4、公司竞争劣势

### (1) 资本实力不足

经过多年的有效发展，公司业务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量产项目逐渐增多。但是，由于资金的限制，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购建自有生产用地和厂房、配备足量的设备、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以应对升级老业务线和发展新业务线的需求。同时，资本实力也限制了公司新产品以及高端产品研发的进程，不但在产能上落后于业内领军企业，而且在高、精、尖产品的研发上也只能排在行业中游。因此，现阶段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在于资金实力的限制。

### (2) 地域竞争劣势

公司所在地处于浙江省宁波市下属的宁海县，虽然当地已形成初具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但公司所处地区同北京、上海、杭州等大中型城市差距较大，将对公司未来进一步引进管理、技术方面的人才产生不利影响。

### (3) 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于中大型制造类企业的精细化经营管理经验略显不足，高端管理和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方面的弱势亦有所显现。

##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稳步开发多渠道的融资方式**

为克服现阶段资金实力限制的不足，公司将在强化内部管理、降低运营费用做到开源节流提高利润率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一是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在设备购买上进行融资；二是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在适当时机通过定向增资进行资金的募集，积极对接进战略投资者。

### **(2) 吸引高端人才**

公司拟设计公司核心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一方面通过捆绑员工和公司之间的利益，激发现有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吸引外部高端技术人才，利用较好的内部股权激励机制引进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2010年6月22日，股份公司前身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26000061583)。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 (3)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4) 有限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以下程序：

- (1) 2014年10月20日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确定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祥路汽部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28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祥路汽部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10,967,778.93元；

(3)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32号《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确认祥路汽部有限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7.74万元；

(4) 2014年11月27日，祥路汽部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289号《审计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232号《宁波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967,778.93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将其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10,000,000元，分为10,000,000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967,778.93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4年11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329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6) 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葛珍荣、陈爱群、赵志华、浜口今辅、陈其江为公司董事；选举葛海丰、林朝晖为监事；

(7)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000061583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 3、股份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 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由全部发起人组成；

(2) 设立了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设立了监事会，并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

(4) 除了以上提到的规章制度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5) 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2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步提高。

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在实际运营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的观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应用，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

改选、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时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例如：《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和汽车模具，未来还将进一步研发和生产其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专利、专有技术、域名、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其他争议，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名下暂无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办公、经营用房分别向宁海县城关笆弄头五金设备厂和宁波市佳龙塑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租赁，宁海县城关笆弄头五金设备厂和宁波市佳龙塑业有限公司分别对出租的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合署办公、生产的状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截至2014年10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23人。公司已与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4年11月底，公司员工的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为：养老金缴纳57人，失业险缴纳57人，工伤险缴纳117人，生育险缴纳57人，医疗险缴纳51人。为充分保证公司员工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 （五）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直

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 表人
宁海县祥容机 械有限公司	50.00	100%	宁海县桃园 街道金桥八 路	机械配件制 造、加工，电 脑配件研发、 制造	电脑配件 的制造和 销售	同受实际 控制人控 制	葛珍 荣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汽车车门密封系统零部件和相关模具，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路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祥路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祥路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祥路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祥路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

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1、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2、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 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车辆为葛珍荣、陈爱群个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葛珍荣	62,333.34	2014-9-15	2016-8-15
本公司	陈爱群	119,249.97	2014-1-15	2017-1-15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解除了上述对实际控制人的担保。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葛珍荣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	50.00
陈爱群	董事、副董事长	500.00	50.00
赵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浜口今辅	董事		
陈其江	董事	-	-
葛海丰	监事会主席		
林朝晖	监事		
金四满	职工代表监事		
冯宗金	财务总监	-	-
合计		1,000.00	100.00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葛珍荣与副董事长陈爱群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葛珍荣与副董事长陈爱群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

## 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路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避免与祥路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祥路股份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祥路股份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祥路股份的业务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祥路股份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路股份”或“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祥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祥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 3、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路股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占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祥路股份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祥路股份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祥路股份资金。

(2) 祥路股份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4、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现作出如下承诺：

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5、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劳务合同以外的协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葛珍荣	董事长、总经理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陈爱群	副董事长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浜口今辅	董事	拓海实业株式会社	总经理	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

## 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葛珍荣	董事长、总经理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	宁波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电脑配件研发、制造	电脑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陈爱群	董事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	宁波	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电脑配件研发、制造	电脑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浜口今辅	董事	拓海实业株式会社	200.00 万元日元	100%	日本	贸易	贸易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

(1) 2010年6月祥路有限设立时，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经股东会选举，由葛珍荣担任。

(2)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葛珍荣、陈爱群、陈其江、赵志华、浜口今辅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珍荣为董事长。

## 2、监事的变化

(1) 2010年6月祥路有限成立时，经股东会选举，由陈爱群担任监事。

(2) 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葛海丰、林朝晖为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四满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海丰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0年6月祥路有限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葛珍荣担任祥路有限总经理。

(2) 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珍荣为总经理，聘任冯宗金为财务总监，聘任赵志华为副总经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有变化，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员工正常流动引起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34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20,017.11	1,080,635.47	321,666.67
应收票据	311,219.00		130,000.00
应收账款	9,714,324.61	5,959,539.86	4,223,875.90
预付款项	510,992.73	21,496.57	442,098.4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2,353.93	123,053.47	2,700.00
存货	6,734,070.49	3,995,633.68	826,19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925.2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832,977.87</b>	<b>11,180,359.05</b>	<b>6,093,465.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288,834.61	8,550,037.27	4,510,059.71
在建工程	199,169.32	159,318.8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20.06	78,415.00	55,5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762.9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565,586.96</b>	<b>8,787,771.16</b>	<b>4,565,637.02</b>
<b>资产总计</b>	<b>35,398,564.83</b>	<b>19,968,130.21</b>	<b>10,659,102.9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500,000.00	217,600.00	40,000.00
应付票据	2,206,4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90,815.16	9,705,126.06	4,075,676.29
预收款项	1,047,753.80	148,413.51	157,2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75,495.45	1,035,288.04	802,361.84
应交税费	197,611.52	602,821.34	13,546.37
应付利息	21,126.66	-	-
应付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91,583.31	2,235,148.14	3,966,96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430,785.90</b>	<b>17,944,397.09</b>	<b>9,055,751.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4,430,785.90</b>	<b>17,944,397.09</b>	<b>9,055,751.9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252,373.31	252,373.31	10,335.10
未分配利润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967,778.93</b>	<b>2,023,733.12</b>	<b>1,603,351.0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5,398,564.83</b>	<b>19,968,130.21</b>	<b>10,659,102.96</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7,137,999.70</b>	<b>22,890,572.02</b>	<b>16,464,448.51</b>
减：营业成本	18,737,887.12	13,759,022.94	11,017,30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41.27	102,030.75	75,445.68
销售费用	1,583,452.88	1,500,915.13	1,081,568.85
管理费用	5,600,340.65	4,745,063.68	3,906,077.79
财务费用	348,044.51	83,245.75	52,290.41
资产减值损失	194,135.34	98,316.70	74,07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92,997.93</b>	<b>2,601,977.07</b>	<b>257,684.95</b>
加：营业外收入	181,400.00	665,500.00	15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553.29	23,554.22	17,47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46,844.64</b>	<b>3,243,922.85</b>	<b>392,213.63</b>
减：所得税费用	302,798.83	823,540.73	159,328.7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4,045.81</b>	<b>2,420,382.12</b>	<b>232,884.92</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4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4	0.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4,045.81</b>	<b>2,420,382.12</b>	<b>232,884.92</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61,511.68	16,793,001.24	13,595,94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69.44	803,888.86	2,940,562.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533,481.12</b>	<b>17,596,890.10</b>	<b>16,536,502.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25,127.53	3,279,671.58	6,988,151.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2,975.75	4,794,931.65	2,941,81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4,137.13	1,470,648.00	1,182,16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5,152.54	4,340,436.45	2,881,646.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687,392.95</b>	<b>13,885,687.68</b>	<b>13,993,780.1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53,911.83</b>	<b>3,711,202.42</b>	<b>2,542,722.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979,831.59	2,696,771.75	2,061,689.7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79,831.59</b>	<b>2,696,771.75</b>	<b>2,061,689.79</b>
<b>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79,831.59</b>	<b>-2,696,771.75</b>	<b>-2,061,689.7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00,000.00</b>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17,600.00	214,400.00	2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09,274.94	41,061.87	38,288.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26,874.94</b>	<b>255,461.87</b>	<b>243,288.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73,125.06</b>	<b>-255,461.87</b>	<b>-243,288.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9,381.64</b>	<b>758,968.80</b>	<b>237,744.9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0,635.47	321,666.67	83,921.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20,017.11</b>	<b>1,080,635.47</b>	<b>321,666.67</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	<b>252,373.31</b>	<b>271,359.81</b>	<b>2,023,733.1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500,000.00</b>		<b>252,373.31</b>	<b>271,359.81</b>	<b>2,023,733.1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8,500,000.00</b>	-	-	<b>444,045.81</b>	<b>8,944,045.81</b>
(一) 本年净利润	-	-	-	715,405.62	10,967,778.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15,405.62	10,967,778.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0,000.00	-	-	-	8,5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500,000.00	-	-	-	8,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 252,373.31</b>	<b>715,405.62</b>	<b>10,967,778.93</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 10,335.10</b>	<b>93,015.90</b>	<b>1,603,351.0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500,000.00</b>		<b>- 10,335.10</b>	<b>93,015.90</b>	<b>1,603,351.00</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242,038.21</b>	<b>178,343.91</b>	<b>420,382.12</b>
(一) 本年净利润	-	-	-	271,359.81	2,023,733.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71,359.81	2,023,733.1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b>(四) 利润分配</b>	<b>-</b>	<b>-</b>	<b>242,038.21</b>	<b>-2,242,038.21</b>	<b>-2,00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2,038.21	-242,038.21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0.00</b>	<b>252,373.31</b>	<b>271,359.81</b>	<b>2,023,733.12</b>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	-	<b>-129,533.92</b>	<b>1,370,466.0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500,000.00</b>	-	-	<b>-129,533.92</b>	<b>1,370,466.08</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1,500,000.00</b>	-	-	<b>-129,533.92</b>	<b>1,370,466.08</b>
(一) 本年净利润	-	-	-	93,015.90	1,603,351.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3,015.90	1,603,351.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10,335.10	-10,335.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335.10	-10,335.1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500,000.00</b>	<b>0.00</b>	<b>10,335.10</b>	<b>93,015.90</b>	<b>1,603,351.00</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二）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分摊法。

## 6、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汽车配件行业，产品主要为汽车配件和模具，按照产品对产品成本进行分配。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公司通过ERP系统控制直接材料的领用，所有直接材料领用单上均会写明领料的生产车间，每月末公司将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照领料用途归集到相应的生产车间，然后按照材料定额分摊到各个产品；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生产车间归集，然后按照工时定额分摊到各个产品；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房租、零星机物料消耗等费用，按生产车间归集，然后按照工时定额分摊到各个产品。

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四)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

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土地租金	按受益期摊销	

### (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如下：

(1) 普通产品（模具除外）销售主要大客户：公司设立对账结算程序，发货后直至客户领用并就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后，才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公司发货后至领用数量对账确认前，处于运输途中、客户仓库处及客户生产线上的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故公司以客户领用并检验合格，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领用对账单并开票的时点确认收入。

其他客户：公司发货由客户签收确认并对账开票后，实现商品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根据对账结算开票数量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价格协议中的单价确定计量。

(2) 模具销售模具产品试产后由客户验收合格、达到可用于普通产品量产的条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产品投产准备批准书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金额进行计量。

### (十)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十三)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5,398,564.83	19,968,130.21	10,659,102.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67,778.93	2,023,733.12	1,603,35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0,967,778.93	2,023,733.12	1,603,351.00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3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35	1.07
资产负债率（%）	69.02	89.87	84.96
流动比率（倍）	0.77	0.62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57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7,137,999.70	22,890,572.02	16,464,448.51
净利润（元）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毛利率（%）	30.87%	39.57%	32.30%
净资产收益率（%）	11.48	86.03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97	68.31	8.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46	4.47	4.55
存货周转率(次)	5.05	9.44	3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3,911.83	3,711,202.42	2,542,722.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7	0.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0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137,999.70	22,890,572.02	16,464,448.51
净利润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毛利率 (%)	30.87	39.57	32.30
净资产收益率 (%)	11.48	86.03	1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7.97	68.31	8.08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37,999.70 元、22,890,572.02 元、16,464,448.51 元；从净利润水平上看，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4,045.81 元、2,420,382.12 元、232,884.92 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行业中产品是由客户定制特征，公司为取得新项目订单，会与客户签订产品开发合同（包括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工装、供货等协议内容），首先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整车进行同步产品设计开发，验证设计可行性后根据产品结构进行模具设计开发，并自行加工，然后进行小批量试制，并通过多项可靠性试验和路试后对客户小批量供货，经客户确认产品后，最后实现量产；2014 年 1-10 月由于新签订的防撞梁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而进行的防撞梁项目研发，使得 2014 年 1-10 月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3 年全年增加了 96.60 万元。二是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水平在报告期内也存在波动，分别为 32.20%、42.06% 和 31.06%，公司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说明。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4.47	4.55
存货周转率(次)	5.05	9.44	31.3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5 次、4.47 次、3.46 次，保持平稳，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配套商，信誉较好，一般应收账款账期为 3 个月。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37 次、9.44 次、5.05 次，下降趋势较为明显，主要原因是（1）公司随着业务发展、销售量的提高，公司与部分销售金额较高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在 2013 年发展为公司将货物发到客户的物流仓库，客户在收到公司货物、并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领用后，才与公司针对已领用的货物进行结算，造成了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存货中，分别存在 237.80 万元和 242.20 万元的发出商品，使得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 10 月末的存货金额较 2012 年增长较大；（2）公司 2014 年 10 月收购了宁海祥生的关于模具的存货，使得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与有关客户货物结算方式的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一般生产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为了争取更多的订单以及提高销量，公司将结算方式变更为对下游客户有利的方式。在此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金额，将将货物发到客户的物流仓库，客户根据实际领用的金额，每月向公司发出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每月收到客户发出的结算单后，核对货物领用数量和金额后，向客户开出发票并确认收入。

在此模式下，2013 年和 2014 年 10 月末，公司存在发出商品 237.80 万元和 242.20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客户名称	金额	客户名称	金额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675,250.70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624,539.01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580,719.48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514,484.24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1,273.28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	444,843.18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182,686.50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30,144.5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170,073.97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7,995.20
--------------	------------	--------------	------------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9.02	89.87	84.96
流动比率(倍)	0.77	0.62	0.67
速动比率(倍)	0.50	0.40	0.57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0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6%、89.87%、69.02%，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2、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虽然公司流动负债水平较高，但主要负债是对之前关联方的欠款，故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并不大，尚未因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较低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00,000.00	22.51%	217,600.00	1.21%	40,000.00	0.44%
应付账款	11,590,815.16	47.44%	9,705,126.06	54.08%	4,075,676.29	45.01%
其他应付款	1,991,583.31	8.15%	2,235,148.14	12.46%	3,966,967.46	43.81%
其他负债小计	5,348,387.43	21.89%	5,786,522.89	32.25%	973,108.21	10.75%
负债合计	24,430,785.90	100%	17,944,397.09	100%	9,055,751.96	100%
其中关联方欠款：						
葛珍荣、陈爱群	1,991,583.31	8.15%	2,232,885.74	12.44%	2,586,707.46	28.56%
宁海祥生	4,514,087.12	18.48%	5,028,199.66	28.02%	3,394,600.85	37.49%
芜湖祥路	4,311,393.45	17.65%	2,697,444.54	15.03%	317,292.93	3.50%
关联方欠款小计	10,817,063.88	44.28%	9,958,529.94	55.50%	6,298,601.24	69.5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是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两者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88.81%、66.54%和55.60%，直接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情况；但我们从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分别达到6,298,601.24元、9,958,529.94元和10,817,063.88元，占到了公司总负债的69.55%、55.50%和44.28%。除了芜湖祥路外，公司对宁海祥生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欠款合计

5,981,308.31 元、7,261,085.40 元和 6,505,670.43 元，分别占各期公司负债总额的 66.05%、40.46% 和 26.63%，公司对这部分负债的支付是较为宽松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压力。若剔除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27%、39.99% 和 38.46%，处于正常水平。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3,911.83	3,711,202.42	2,542,7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9,831.59	-2,696,771.75	-2,061,68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125.06	-255,461.87	-243,28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81.64	758,968.80	237,744.9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均保持正增加，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42,722.74 元、3,711,202.42 元和 -3,153,911.83 元，2014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流出，主要是当期公司收购了关联方宁海祥生的部分存货导致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持续流出，主要是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为扩大产能购建设备的支出，而 2014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到了股东增资款所致。

###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7,137,999.70	22,890,572.02	16,464,448.51
营业成本	18,737,887.12	13,759,022.94	11,017,306.92
营业利润	592,997.93	2,601,977.07	257,684.95
利润总额	746,844.64	3,243,922.85	392,213.63

净利润	444,045.81	2,420,382.12	232,884.92
-----	------------	--------------	------------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64,448.51 元、22,890,572.02 元、27,137,999.70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客户的不断开发，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增长。

同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57,684.95 元、2,601,977.07 元、592,997.93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2,884.92 元、2,420,382.12 元、444,045.81 元，波动较为明显，特别是 2013 年的利润水平较高，主要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见本节（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说明；（2）公司在 2013 年的研发费用投入较其他两期相对较低，同时与研发相关的人员薪酬支出也相对较低，2014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发生 269.83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增加了 96.60 万元，直接导致了公司 2014 年 1-10 月利润水平较 2013 年的下滑。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100,430.22	99.86	22,768,622.17	99.47	16,272,827.53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37,569.48	0.14	121,949.85	0.53	191,620.98	1.16
合计	27,137,999.70	100.00	22,890,572.02	100.00	16,464,448.51	100.00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汽车零部件	22,580,510.46	83.32	21,225,589.68	93.22	16,272,827.53	100.00
模具	4,519,919.76	16.68	1,543,032.49	6.78	-	-
合计	27,100,430.22	100.00	22,768,622.17	100.00	16,272,82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要以汽车零部件销售为主，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报告期内，进一步拓展了汽车模具销售业务，从以往模具自产自用模式，发展到模具较大规模对外销售，但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未来公司将坚持以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为主、模具业务为辅的发展规划。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28,899.30	0.48	121,467.59	0.53	215,027.78	1.32
华东地区	14,271,287.13	52.66	14,408,080.61	63.28	10,763,355.46	66.14
西北地区	6,746,108.44	24.89	1,529,653.97	6.72	-	-
华中地区	4,741,964.32	17.50	6,393,042.75	28.08	4,861,147.20	29.87
华北地区	298,117.85	1.10	240,373.21	1.06	289,529.99	1.78
西南地区	257,366.64	0.95	-	-	-	-
华南地区	656,686.54	2.42	76,004.03	0.33	143,767.10	0.88
合计	<b>27,100,430.22</b>	<b>100.00</b>	<b>22,768,622.17</b>	<b>100.00</b>	<b>16,272,827.5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华东地区，在考虑物流成本后，在开发华东地区客户上具有地缘优势。

###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车零部件	22,580,510.46	15,566,109.48	31.06
模具	4,519,919.76	3,168,371.28	29.90
合计	27,100,430.22	18,734,480.76	30.87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车零部件	21,225,589.68	12,298,478.03	42.06
模具	1,543,032.49	1,460,544.91	5.35

合计	22,768,622.17	13,759,022.94	39.57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汽车零部件	16,272,827.53	11,017,306.92	32.30
模具	-	-	-
合计	16,272,827.53	11,017,306.92	32.3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0.87%、39.57%、32.30%，其中汽车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32.20%、42.06%和31.06%，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1）2012年，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产能未完全释放，成本中的固定资产折旧支出则固定，使得2012年公司毛利率相比偏低；（2）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当公司新获得某一新车型零部件订单时，产品毛利率水平最高，然后随着新的竞争者的加入，毛利率水平在产品寿命周期内不断走低。在公司产品的寿命周期里，2013年公司取得较多新订单，公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是最高的，而在2014年1-10月，随着其他竞争者的加入，产品毛利率则较2013年有所下降；（3）2014年1-10月，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车辆为工程车辆，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对其销售的主要为性能相对较差、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造成了公司当期整体毛利率的下降；（4）公司产品系列中，三角窗系列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在报告期内，虽然销售额持续增长，但在2014年1-10月，由于低端产品销量的提高，其收入占比反而从2013年的46%下降到31%，造成了2014年1-10月份的毛利率下降。

在模具产品毛利率波动上，由于公司销售的模具均是向关联方宁海祥生采购，而宁海祥生所有模具产品均是销售给公司，公司的对其采购量即是宁海祥生销售量，而采购的定价依据为生产成本加成一定的利润率。2013年公司采购量较少，祥生受到固定支出的产品成本的影响，模具成本加成利润后对公司销售的价格价相对较高，造成2013年公司再对外销售模具的毛利率偏低；2014年1-10月，公司向祥生的采购额大幅上升，祥生的模具产量上升，摊薄了营业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且较2013年降低了成本利润加成率，从10%左右下降到了5%左右，降低了对公司的模具产品售价，使得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具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总的来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虽然呈下降趋势，但符合行业和自身发展规律，仍处于合理水平之内。

###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583,452.88	1,500,915.13	1,081,568.85
管理费用	5,600,340.65	4,745,063.68	3,906,077.79
其中：研究开发费	2,698,329.92	1,732,264.68	2,089,778.76
财务费用	348,044.51	83,245.75	52,290.4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84%	6.59%	6.6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67%	20.84%	24.00%
其中：研究开发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4.40%	12.59%	18.97%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8%	0.37%	0.3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其中管理费用中最主要的是研发费用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占到了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4.40%、12.59% 和 18.97%，体现了公司对在技术研发上的持续投入。

###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1,000.00	665,500.00	15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8	-640.22	-1,183.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400.00	665,500.00	15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350.00	166,375.00	3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634.72	498,484.78	112,81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411.09	1,921,897.34	120,068.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0.55%	20.60%	48.4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部门	项目	金额（元）
2014年1-10月				
1	宁波市	财政局	智创项目	150,000
2	宁海县	财政局	新产品	9,000
3	宁海县	财政局	规模上台阶奖励基金	20,000
4	宁海县	科学技术局	发明申请补贴款	2,000
总计：				181,000
2013年				
1	宁波市	财政局	项目补贴	350,000
2	宁海县	财政局	项目补贴	18,000
3	宁海县	财政局	税收增长地方补贴	190,000
4	宁海县	财政局	项目补贴	50,000
5	宁海县	科学技术局	专利补贴	10,500
6	宁海县	科学技术局	2012年度县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0,000
7	宁海县	科学技术局	新产品补贴	12,000
8	宁海县	科学技术局	项目补贴	25,000
总计：				665,500
2012年				
1	宁海县	财政局	项目补贴	60,000
2	宁海县	财政局	新产品项目补贴	12,000
3	宁海县	财政局	县科技工程中心财政补贴	70,000
4	宁海县	财政局	2011年度企业协作配套特色行业项目补贴	10,000

	总计:	152,000
--	-----	---------

## 5、主要税收政策

### (1)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44.48	4,366.40	2,716.71
银行存款	312,972.63	76,269.07	318,949.96
其他货币资金	1,206,400.00	1,000,000.00	-
合计	1,520,017.11	1,080,635.47	321,666.6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6,400.00	1,000,000.00	
合计	1,206,400.00	1,000,000.00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1,219.00	0.00	130,000.00
合计	311,219.00	0.00	130,000.00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10,743,852.00元，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日至2015年4月30日。截至2014年10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元)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4-8-4	2015-1-28	1,400,000.00
临沂德成置业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7	1,000,000.00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4	2014-12-24	850,000.00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014-9-2	2015-3-2	800,000.00
曲阜市红旗商贸有限公司	2014-5-22	2014-11-22	481,000.00
合计	-	-	4,531,000.00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5)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0,225,604.85	100	511,280.24	9,714,324.61
合计	10,225,604.85	100	511,280.24	9,714,324.61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6,273,199.85	100	313,659.99	5,959,539.86
合计	6,273,199.85	100	313,659.99	5,959,539.86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446,185.16	100	222,309.26	4,223,875.90
合计	4,446,185.16	100	222,309.26	4,223,875.90

### (2)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2,890,662.27	28.27	一年以内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2,582,642.03	25.26	一年以内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1,843,967.28	18.03	一年以内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416,442.59	4.07	一年以内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397,519.20	3.89	一年以内
合计	8,131,233.37	79.5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宝鸡华山工程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1,289,695.15	20.56	一年以内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1,064,559.09	16.97	一年以内
湖北诺克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1,007,627.99	16.06	一年以内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945,171.78	15.07	一年以内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	466,586.49	7.44	一年以内
合计	4,773,640.50	76.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浙江赛阳密封件有限公司	1,079,358.71	24.28	一年以内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957,386.43	21.53	一年以内
瑞安市祥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538.82	12.52	一年以内
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	542,229.47	12.20	一年以内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310,114.28	6.97	一年以内
合计	3,445,627.71	77.50	

### (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0,992.73	100.00
合计	510,992.73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496.57	100.00
合计	21,496.57	100.0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098.41	100.00
合计	442,098.41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宁海县齐家模塑有限公司	419,098.98	82.0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197.50	5.9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江东德世科技有限公司	28,456.49	5.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14,221.63	2.7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汽油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10,000.00	1.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话费
合计	501,974.60	98.24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10,000.00	46.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培训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9,675.20	45.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汽油费
宁波雄鹰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1,821.37	8.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1,496.57	100.00	-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未结算原因
宁波佳龙塑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90.4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余姚市健峰管理技术培训学校	14,800.00	3.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培训费
汽车保险费	8,584.30	1.9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保险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7,835.74	1.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汽油费
项目咨询费	7,500.00	1.7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咨询费
合计	438,720.04	99.24	-	-	-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40,648.90	88.11	2,032.45	38,616.45
1至2年	2,486.09	5.39	248.61	2,237.48
2至3年	0.00	0.00	0.00	0.00
3至5年	3,000.00	6.50	1,500.00	1,500.00
合计	46,134.99	100.00	3,781.06	42,353.93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7,319.44	97.70	6,365.97	120,953.47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2至3年	3,000.00	2.30	900.00	2,100.00
合计	130,319.44	100.00	7,265.97	123,053.47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1至2年	3,000.00	100.00	300.00	2,7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	2,700.00

##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工伤赔款	19,279.39	41.79	其他	非关联方
代扣餐费	18,855.60	40.87	其他	非关联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84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水费押金	3,000.00	6.5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46,134.99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104,833.35	80.44	往来款	关联方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15.35	往来款	关联方
水费押金	3,000.00	2.3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工伤赔款	2,486.09	1.91	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30,319.44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水费押金	3,000.00	100.00	押金保证金	非关联方
合计	3,000.00	100.00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4）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00,094.94	897,740.24	427,713.40
在产品	123,735.36	0.00	0.00
库存商品	3,402,416.24	639,868.06	228,705.08
发出商品	2,421,979.11	2,377,999.51	0.00
委托加工物品	85,844.84	80,025.87	169,781.28
合 计	6,734,070.49	3,995,633.68	826,199.76

（2）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机器设备	8,854,858.63	6,700,117.20	0.00	15,554,975.83
运输设备	1,497,157.03	652,943.38	0.00	2,150,100.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1,625.14	92,348.89	0.00	313,974.03
<b>合计</b>	10,573,640.80	7,445,409.47	0.00	18,019,050.2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机器设备	1,381,407.86	1,446,018.07	0.00	2,827,425.93
运输设备	571,070.35	215,109.34	0.00	786,179.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1,125.32	45,484.72	0.00	116,610.04
<b>合计</b>	2,023,603.53	1,706,612.13	0.00	3,730,215.6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机器设备	7,473,450.77	6,700,117.20	1,446,018.07	12,727,549.90
运输设备	926,086.68	652,943.38	215,109.34	1,363,920.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0,499.82	92,348.89	45,484.72	197,363.99
<b>合计</b>	<b>8,550,037.27</b>	<b>7,445,409.47</b>	<b>1,706,612.13</b>	<b>14,288,834.61</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机器设备	3,855,260.36	4,999,598.27	0.00	8,854,858.63
运输设备	1,202,644.30	294,512.73	0.00	1,497,157.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4,915.76	56,709.38	0.00	221,625.14
<b>合计</b>	<b>5,222,820.42</b>	<b>5,350,820.38</b>	<b>0.00</b>	<b>10,573,640.80</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机器设备	345,959.56	1,035,448.30	0.00	1,381,407.86
运输设备	338,080.71	232,989.64	0.00	571,070.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8,720.44	42,404.88	0.00	71,125.32
<b>合计</b>	<b>712,760.71</b>	<b>1,310,842.82</b>	<b>0.00</b>	<b>2,023,603.53</b>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机器设备	3,509,300.80	4,999,598.27	1,035,448.30	7,473,450.77
运输设备	864,563.59	294,512.73	232,989.64	926,086.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6,195.32	56,709.38	42,404.88	150,499.82
<b>合计</b>	<b>4,510,059.71</b>	<b>5,350,820.38</b>	<b>1,310,842.82</b>	<b>8,550,037.27</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机器设备	1,456,648.73	2,398,611.63	0.00	3,855,260.36
运输设备	1,199,652.85	2,991.45	0.00	1,202,644.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50.42	137,565.34	0.00	164,915.76
<b>合计</b>	<b>2,683,652.00</b>	<b>2,539,168.42</b>	<b>0.00</b>	<b>5,222,820.42</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机器设备	94,256.78	251,702.78	0.00	345,959.56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09,783.86	228,296.85	0.00	338,080.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60.58	22,859.86	0.00	28,720.44
<b>合计</b>	<b>209,901.22</b>	<b>502,859.49</b>	<b>0.00</b>	<b>712,760.71</b>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机器设备	1,362,391.95	2,398,611.63	251,702.78	3,509,300.80
运输设备	1,089,868.99	2,991.45	228,296.85	864,563.5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489.84	137,565.34	22,859.86	136,195.32
<b>合计</b>	<b>2,473,750.78</b>	<b>2,539,168.42</b>	<b>502,859.49</b>	<b>4,510,059.71</b>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原值为4,327,049.29元，详见本节“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三）其他重要事项”“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之说明。

(6)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车辆	560,055.35	560,055.35	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合计	560,055.35	560,055.35	-

##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型注胶机	199,169.32	-	199,169.32
合计	199,169.32	-	199,169.3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C型注胶机	159,318.89	-	159,318.89
合计	159,318.89	-	159,318.8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12月31日
C型注胶机	-	159,318.89	-	-	159,318.89
合计	-	159,318.89	-	-	159,318.89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4年10月31日
C型注胶机	159,318.89	39,850.43	-	-	199,169.32
合计	159,318.89	39,850.43	-	-	199,169.32

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的购买非流动资产款项	1,949,762.97	-	-

(2) 公司2014年10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固定资产和软件预付款，根据其预付长期资产款项性质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9、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320,925.96	194,135.34	0.00	515,061.30
合计	320,925.96	194,135.34	0.00	515,061.30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22,609.26	98,316.70	0.00	320,925.96
合计	222,609.26	98,316.70	0.00	320,925.96

续: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8,535.35	74,073.91	0.00	222,609.26
合计	148,535.35	74,073.91	0.00	222,609.26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217,600.00	4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	-	-
保证借款	4,000,000.00	-	-
合计	5,500,000.00	217,600.00	40,000.00

截至2014年10月31日保证、抵押借款1,5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宁海中小2014人借0220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15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11月11日。由自然人葛珍荣、陈爱群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公司拥有的部分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4年10月31日保证借款4,000,000.00元，其中：

1) 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与宁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关信用社签订了82911201400059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其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5月22日与至2015年5月20日。由自然人葛珍荣、陈爱群和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2014)信甬宁银贷字第140258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其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借款200万，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16日与至2015年10月16日。由自然人葛珍荣、陈爱群和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已到期未偿还借款。

## 2、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06,400.00	2,000,000.00	-
合计	2,206,400.00	2,000,000.00	-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的票据。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541,471.16	99.57	9,637,646.06	99.30	4,071,776.29	99.90
1至2年	49,344.00	0.43	67,480.00	0.70	3,900.00	0.10
合计	11,590,815.16	100.00	9,705,126.06	100.00	4,075,676.29	100.00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4,514,087.12	38.95%	采购货款	关联方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59,360.13	30.71%	采购货款	关联方
宁波佳龙塑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4.31%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得天独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95,800.00	1.69%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无锡恒昌兴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79,758.50	1.55%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8,949,005.75	77.21%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5,028,199.66	51.81%	采购货款	关联方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48,173.86	19.04%	采购货款	关联方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330,497.77	3.41%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8,007.43	3.07%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286,796.24	2.96%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791,674.96	80.28%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2,094,340.85	51.39%	采购货款	关联方
余姚市宏金贸易有限公司	381,131.47	9.35%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37,292.93	5.82%	采购货款	关联方
宁海利鑫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174,322.63	4.28%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宁海县易浩塑业有限公司	166,590.56	4.09%	采购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053,678.44	74.92%	-	-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 余额比例(%)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14,087.12	38.95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3,559,360.13	30.71
合计		8,073,447.25	69.66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44,128.80	99.65	3,625.00	2.44	157,200.00	100.00
1至2年	3,625.00	0.35	144,788.51	97.56	0.00	0.00
合计	1,047,753.80	100.00	148,413.51	100.00	157,200.00	100.00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申雅密封件(广州)有限公司	576,230.77	55.0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太仓恩力成密封件有限公司	194,834.03	18.6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133,200.00	12.71%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武汉东海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564.00	5.49%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42,300.00	4.0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004,128.80	95.84%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4,788.51	97.56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江苏亚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625.00	2.44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48,413.51	100.00	-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河北中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7,200.00	100.00	预收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57,200.00	100.00	-	-

(3)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10. 31
一、短期薪酬	1,035,288.04	5,336,140.57	4,495,933.16	1,875,495.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2,059.81	5,045,037.08	4,195,257.56	1,741,839.33
职工福利费	0.00	195,386.71	195,386.71	0.00
医疗保险费	0.00	37,303.96	37,303.9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9,325.99	9,325.9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222.55	5,222.55	0.00
工会经费	143,228.23	19,064.28	28,636.39	133,656.12
职工教育经费	0.00	24,800.00	24,800.00	0.00
二、离职后福利	0.00	87,042.59	87,042.59	0.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0.00	87,042.59	87,042.59	0.00
合计	1,035,288.04	5,423,183.16	4,582,975.75	1,875,495.45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12. 31
一、短期薪酬	802,361.84	4,933,143.71	4,700,217.51	1,035,288.0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012.48	4,448,885.11	4,288,837.78	892,059.81
职工福利费	-	284,011.61	284,011.61	0.00
医疗保险费	-	40,591.77	40,591.77	0.00
工伤保险费	-	10,147.94	10,147.94	0.00
生育保险费	-	5,682.85	5,682.85	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会经费	63,041.15	96,323.23	16,136.15	143,228.23
职工教育经费	7,308.21	47,501.20	54,809.41	0.00
二、离职后福利		94,714.14	94,714.14	0.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94,714.14	94,714.14	0.00
合 计	802,361.84	5,027,857.85	4,794,931.65	1,035,288.04

单位：元

项目	2012.01.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一、短期薪酬	378,561.35	3,312,445.16	2,888,644.67	802,361.84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402.68	3,000,114.35	2,640,504.55	732,012.48
职工福利费	0.00	162,434.79	162,434.79	0.00
医疗保险费	0.00	22,772.69	22,772.69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693.17	5,693.1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188.18	3,188.18	0.00
工会经费	3,853.49	73,295.43	14,107.77	63,041.15
职工教育经费	2,305.18	44,946.55	39,943.52	7,308.21
二、离职后福利	0.00	53,136.28	53,136.28	0.00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	0.00	53,136.28	53,136.28	0.00
合 计	378,561.35	3,365,581.44	2,941,780.95	802,361.84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73,624.59	408,793.39	0.00
个人所得税	13,636.63	13,354.10	9,969.85
增值税	3,418.20	160,136.40	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27.33	2,670.82	1,993.97
残保金	2,000.00	1,212.00	1,10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11	8,006.82	0.00

印花税	654.56	640.99	478.55
教育费附加	465.06	4,804.09	0.00
地方教育附加	310.04	3,202.73	0.00
合计	197,611.52	602,821.34	13,546.37

## 7、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91,583.31	100.00	2,235,148.14	100.00	3,966,967.46	100.00
合计	1,991,583.31	100.00	2,235,148.14	100.00	3,966,967.46	100.00

(2)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葛珍荣	1,872,333.34	暂借款
陈爱群	119,249.97	暂借款
合计	1,991,583.3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葛珍荣	1,839,044.81	暂借款
陈爱群	393,840.93	暂借款
代扣餐费	2,262.40	-
合计	2,235,148.14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葛珍荣	1,719,363.53	暂借款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1,300,260.00	暂借款
陈爱群	867,343.93	暂借款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000.00	暂借款
合计	3,966,967.46	-

(3)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余额比例(%)
葛珍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72,333.34	94.01
陈爱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	119,249.97	5.99
合计		1,991,583.31	100.00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盈余公积	252,373.31	252,373.31	10,335.10
未分配利润	715,405.62	271,359.81	93,01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67,778.93	2,023,733.12	1,603,351.00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葛珍荣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00%，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爱群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为公司关联方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赵志华	-	董事
浜口今辅	-	董事
陈其江	-	董事
葛海丰	-	监事会主席
林朝晖	-	监事
金四满	-	职工代表监事
赵志华	-	副总经理
冯宗金	-	财务总监

### (2) 法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50.00	宁波	汽车模具、电脑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葛珍荣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7.00	芜湖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受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葛珍荣持有其40%的股份	葛珍荣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模具，主要是向公司关联方宁海祥生采购。为增强公司模具生产和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和减少关联交易，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账面净值收购宁海祥生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存货，对价为人民币621.22万元；同日，公司与宁海祥生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宁海祥生模具业务相关的资产。2014年12月15日，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化，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配件制造、加工和电脑配件研发、制造，主营业务变更为电脑配件的研发和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持有芜湖祥路40%的股份，公司向芜湖祥路采购直接对外出售的产成品以及生产所需的半成品，构成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葛珍荣与芜湖祥路其他2位股东，罗永伟和王飞燕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将葛珍荣持有的芜湖祥路40%股份分别转让给罗永伟和王飞燕，并于2014年10月20日办妥了工商变更手续。至此，公司与芜湖祥路已无关联关系。

上述变更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宁海县祥容机械有限公司	50.00	宁波	电脑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葛珍荣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10 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29,533.67	100.00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669,070.19	100.00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683,332.22	29.95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3,711,227.67	68.14
合 计		9,493,163.75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628,000.00	100.00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1,377,155.54	100.00	710,025.63	100.00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20,805.59	21.79	785,090.13	11.84%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63,189.91	46.25		
合 计	<u>4,461,151.04</u>		<u>2,123,115.76</u>	

公司向宁海祥生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均为模具；由于每个模具产品均具有独特性，市场上并无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宁海祥生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5%~10%的利润率后确定。2014年10月，公司向宁海祥生收购了模具生产资产后，已自身具备了模具研发、生产能力，在未来杜绝了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公司向芜湖祥路采购的原材料半成本以及产成品，定价主要是依据芜湖祥路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10%~20%的利润率后确定。2014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芜湖祥路40%股权转让后，芜湖祥路已非公司关联方。

###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电费	26,201.05	112,009.68	188,362.39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38,477.97	375,143.77	212,621.58

公司向芜湖祥路销售的产成品，定价主要是依据公司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一定利润率后确定。

### (3) 固定资产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协议价	5,431,649.81	3,599,216.52	1,544,444.44

1)公司向宁海祥生采购的模具，若用于出售，则作为产成品采购；若是用于自身产品生产，则作为固定资产采购。

2)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6,212,226.94元(含税)的价格收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其中固定资产不含税价1,517,803.66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租赁

2012年，公司向宁海祥生租赁了机器设备，年租金3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 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 依据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机器设备	2012-1-1	2012-12-31	协议价	2012	300,000.00

公司向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承租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使用，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认，价格较为公允。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企业之间存在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各期末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其他应收款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	104,833.35	-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葛珍荣	1,872,333.34	1,839,044.81	1,719,363.53
陈爱群	119,249.97	393,840.93	867,343.93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	-	1,300,260.00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资金拆入为主，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入或支付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但由于报告期内基本上处于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公司利益并未受损。

### (3) 收购宁海祥生模具制造业务相关资产

在报告期内，宁海祥生为公司提供了全部的模具产品，公司存在较大的关联

采购现象，且其经营范围部分与公司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隐患。为使公司业务更加完整，公司治理更加合理，消除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隐患，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以祥生模具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以人民币6,212,226.94元（含税）的价格收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公司收购祥生模具相关资产后，公司具备了模具自行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规范经营、增强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葛珍荣、陈爱群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5-12	2014-11-11	注1
葛珍荣、陈爱群、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5-22	2015-5-20	
葛珍荣、陈爱群、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10-16	2015-10-16	
葛珍荣、陈爱群、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	522,400.00	2014-7-29	2015-1-29	票据担保
葛珍荣、陈爱群、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77,600.00	2014-8-19	2015-1-29	票据担保 注2
本公司	葛珍荣	62,333.34	2014-9-15	2016-8-15	注3
本公司	陈爱群	119,249.97	2014-1-15	2017-1-15	注3

注1：该项借款由葛珍荣、陈爱群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2：该项借款由葛珍荣、陈爱群、宁波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宁波诚得兴塑胶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注3：公司以自有车辆为葛珍荣、陈爱群个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葛珍荣、陈爱群已提前归还欠款，公司为葛珍荣、陈爱群提供的担保亦已解除。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采购和销售商品、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交易作价均有一定依据，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失，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采取了措施，杜绝了未来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的可能性，并使得公司业务更加完整。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出和拆入均未计算利息，但公司均处于资金净拆入状态，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失。

## 5、主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少量用于研发，部分做为库存商品用于对外出售，部分做为固定资产用于自身生产所用，与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模具产品是汽车部件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固定资产，公司采购模具产品具有必要性。

由于每个模具产品均具有独特性，市场上并无市场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是依据宁海祥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5%~10%的利润率后确定，定价并未显失公允。

2014年10月，公司向宁海祥生收购了模具生产资产后，已自身具备了模具研发、生产能力，在未来杜绝了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此项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祥路采购的原材料、半成本以及产成品，以及销售给芜湖祥路产成品。由于生产工艺的不同，芜湖祥路生产的产品较为初级（初级车门密封系统产品，多用于工业用车），而公司生产的产品则是在初级产品上的再加工，公司目前并没有设备生产初级产品的设备和能力，而芜湖祥路也没有生产再加工产品的设备和能力，这就造成了公司需要采购再加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同时也造成了公司为芜湖祥路供应再加工后的产成品。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是依据生产所耗费的成本并加成了10%~20%的利润率后确定，定价并未显失公允。

2014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持有的芜湖祥路40%股权转让后，芜湖祥路已非公司关联方，此项关联交易不具备可持续性。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和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自身可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有限，故通过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方式获得大部分银行贷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对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来说是有利、必要的，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 (4) 受让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作价依据收购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业

务相关资产，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使自身业务体系更加独立、完整，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由于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显著影响，且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收购祥生模具后，在业务完整性上得到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海祥生采购的模具占同类交易的 100%，向芜湖祥路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也较高，但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显著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 在模具产品采购上，报告期内，公司自身具备汽车模具的研发能力，已具有 16 现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但无生产能力。向关联方进行模具产品采购，祥生模具仅提供了模具生产的服务，市面上能提供此类生产服务的厂商众多，公司不对祥生模具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并且，在收购祥生模具有关模具生产的资产后，公司业务更加完整，并且在未来杜绝了此类关联交易。

2) 在原材料和产成品的采购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具备初级车门密封产品的生产设备，需要向外采购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初级车门密封产品。由于此类产品无技术含量，市场上可以供应此类产品的厂商很多，公司不对芜湖祥路产生重大依赖，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再转让芜湖祥路股权后，公司与芜湖祥路已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来公司将通过比价、评测质量的方式，选择多家供应商来供应相关原材料，减少采购依赖风险。

###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	-	104,833.35	5,241.67	-	-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0,000.00	1,000.00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应付票据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52,033.32	849,270.68	-
(2)应付账款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4,514,087.12	5,028,199.66	2,094,340.85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559,360.13	1,848,173.86	237,292.93
(3)其他应付款		-	
葛珍荣	1,872,333.34	1,839,044.81	1,719,363.53
陈爱群	119,249.97	393,840.93	867,343.93
宁海县祥生模具有限公司	-	-	1,300,260.00
芜湖市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80,000.00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月19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公布宁波市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4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3个年度（2014年度-2016年度）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妥有关事宜，但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测算，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成功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前提下，按照15%的税率，公司在2014年1-10月将减少所得税费用89,753.53元，同时增加2014年1-10月份净利润89,753.53元。

### （二）或有事项

1、公司于2014年9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抵押，以公司拥有的车辆为葛珍荣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2,333.34元，保证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8月15日止。

2、公司于2014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抵押，以公司拥有的车辆为陈爱群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9,249.97元，保证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5日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已解除，且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以原值为4,327,049.29元、净值为3,484,549.56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获得中国银行宁海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贷款和1,477,600.00元的

银行承兑汇票。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2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437.74 万元，评估增值 340.96 万元，增值率为 31.09%。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股东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元资本金 1.33 元(含税) 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一、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 （一）行业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世界著名汽车制造厂商通过各种方式在中国设厂，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下游整车制造商会产生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上游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公司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整车厂商系统对供应商遴选要求严格，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面临较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葛珍荣、陈爱群夫妇，其共计持有公司 100% 股份，同时，葛珍荣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爱群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葛珍荣、陈爱群夫妇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从而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和集中。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占当年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80.54%、72.73%、74.47%，占比较高。虽然随着公司的发展，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行业性质因素，行业内整车制造商和一级配套商的数量并不多，且发展新客户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磨合过程，故在短时间内，公司通过发展使得客户群体分散具有一定难度。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行业景气周期的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

险。

#### （四）偿债风险

2012年底、2013年底、2014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96%、89.87%、69.02%，流动比率分别为0.67、0.62、0.77，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0.5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较低，短期偿债能力稍显薄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和偿债风险。

#### （五）业务规模扩大过程中的生产、管理和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客户合作关系稳定，量产项目不断增加，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业务规模的扩大给公司带来良好业绩的同时，也对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产能、生产和经营管理、研发能力等不能及时跟上快速增长的业务量需求，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客户或项目流失、在行业内口碑受到不良影响、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降等风险。

#### （六）资产收购后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业务所需的产品主要是从宁海祥生采购。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人民币6,212,226.94元的价格收宁海祥生有关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设施、模检具及部分存货，上述资产转让的作价依据为该资产的账面净值。公司收购宁海祥生模具制造业务相关资产后，具备了自行研发和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的能力，主要的模具产品均可自行生产，公司业务体系更加独立、完整，同时也消除了未来与宁海祥生产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但另一方面，资产收购后，公司经营业务增加，固定资产和存货增多，若不能良好的利用收购的资产产生经济效益，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风险。

## (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2,000.00 元、665,500.00 元和 181,400.00 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 48.44%、20.60% 和 30.55%，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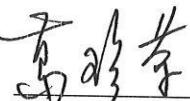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葛珍荣



陈爱群



赵志华



浜口今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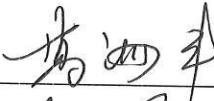


陈其江



全体监事：

葛海丰



林朝晖



金四满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葛珍荣



赵志华



冯宗金





宁波祥路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小组成员：

孙凯



张亮



季君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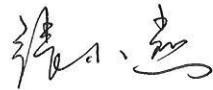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磊



经办律师：

张小燕



楼建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04月1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继佳

邵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4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2015年04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